

彼得生平(下冊)(張志新)

(使徒行傳中的彼得)

目錄：

- 第一篇 恆切禱告
- 第二篇 首篇信息
- 第三篇 生來瘸腿
- 第四篇 跟過耶穌
- 第五篇 不能不說
- 第六篇 順從聖靈
- 第七篇 祈禱傳道
- 第八篇 癱瘓八年
- 第九篇 多加復活
- 第十篇 房頂禱告
- 第十一篇 想了一想
- 第十二篇 見證主恩
- 五旬節後的新彼得

第一篇 恆切禱告

【讀經】：徒一 3-5；8-11；13-14。

基督教第一個開口的，就是彼得，所以彼得是起頭。最末了說話的是約翰，他所寫的啟示錄，是聖經六十六卷最末了的一卷。在四福音書裡主把神的國作在彼得身上，到使徒行傳主耶穌就用彼得，來開啟神國的門。在馬太福音，主對彼得說：「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六 18-19）。

主把天國的鑰匙交給彼得，就是指彼得要作開門的工作，先是猶太人，然後是外邦人。這天國的鑰匙是用來開天國的門，換一句話說，就是傳福音。天國就是神在地上，屬靈的範圍。神的國，就是表明神的主權，神的管理。五旬節那一天，彼得在十二門徒中站起來，用天國的鑰匙，開啟天國的門，告訴眾人說：「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那天有三千人悔改受洗歸向主。

使徒行傳第十章彼得被主差遣，來到外邦人哥尼流的家，他又用這把鑰匙開啟天國的門。他說：「祂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證明祂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那一天哥尼流的家和他的朋友親戚，都悔改信主耶穌。

我們曾經交通四福音書中彼得，本卷則交通使徒行傳中彼得。四福音書中彼得，乃是一個受訓練受造就中的彼得，多有軟弱失敗；而使徒行傳中彼得，則是一個成長，靈光閃耀的彼得。基督升天之後，彼得成為教會的領袖。教會有史以來第一次聚會，即是禱告聚會，彼得領頭有一百二十人，都同心合意的恒切禱告。

「恒切」在原文是「繼續不斷」「堅持不放鬆」的意思。在我們禱告生活中有一件最重要的事就是恒切。因為禱告是唯一通天的道路，是屬靈爭戰中最真實的工作。屬靈生命得以剛強是藉著禱告，黑暗權勢得以消滅是藉著禱告，神的旨意得著成功是藉著禱告。所以禱告本身所受的攻擊也是最大，所受的攔阻也是最多，撒但總是要盡牠所能，來破壞我們禱告的生活。

信心的禱告也是這樣，撒但常常使我們在所求的事上，不能恒切，以致在我們一生中，有無數有頭無尾的禱告，沒有結果的禱告，浪費時間的禱告，為此我們要記得禱告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要恒切，對於我們禱告的生活，對於我們每一個禱告，無論如何決不放鬆，決不退縮，決不灰心，總是堅定不移，一直繼續著往前，直到神的答應成為可讚美的。彼得在福音書中的失敗，就是不儆醒禱告。如今回轉之後，以禱告為第一，他成了高舉基督的戰士。

一、復活顯現

宇宙中最大的的能力就是復活的大能。沒有一個人能勝過死亡的權勢，世界上許多宗教家，許多偉大的人物，一死就了，只有我們的主耶穌，祂死後三天復活，勝過了死亡的權勢，因此保羅說：「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腓三10）。

保羅一生深深的經歷了主這個復活的大能，不單是為他自己，更是為著供應眾人。這個大能曾藉著保羅在各處彰顯，直到保羅年老的時候，他仍然需要這個復活的能力。保羅所求的不是更大的工作，也不是更多的神蹟奇事，保羅最大的願望是：「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因此保羅願意和祂一同受苦，好叫復活的能力得著彰顯。

主復活以後，還留在地上有「四十天之久」（徒一3），目的是：

- (1)「活活的顯給使徒看，」使他們不再懷疑主的復活。
- (2)「講說神國的事，」使他們知道教會是神永遠計劃中重要的一部。
- (3)指示他們等候接受聖靈，準備今後的工作。
- (4)指定他們工作的次序和路線，從「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徒一8）

「四十」原是苦煉的數字，（如摩西、以色列人、和主耶穌都在曠野均受過四十年或四十天艱苦的試煉。）但這裡四十卻是復活基督向我們顯現的數字。誠然，經歷可以證明，許多時候，當我們在境遇中，似乎來到大而可怕的曠野，遭受身心艱苦的試煉，真是天天以艱難當餅，以困苦當水（賽卅20）；也就是在這樣的時候，我們的「教師」必不隱藏，復活的基督曾向我們「活活的」顯現，並教導我們真的認識「神國」的奧祕，就是祂本性的豐滿。

聖經記載主復活後十次顯現，不僅只顯現在使徒，先知和神大用的人身上，也彰顯在每一個蒙恩人的身上。

(1)第一次顯現--顯現給抹大拉的馬利亞（約廿 11-15）。

她聽見主叫她「馬利亞」，她的眼淚立刻止住了，轉悲為樂。

(2)第二次顯現--顯現給一些婦女看（太廿八 5-9）。

這些婦女信了天使的話，她們就急忙離開墳墓去告訴門徒。

(3)第三次顯現--向西門彼得顯現（路廿四 34）。

我們可以想像彼得如何謙卑的俯伏在主腳前，求主赦免他的罪。

(4)第四次顯現--向以馬忤斯去的兩個門徒（路廿四 13-15、29-31）。

主用聖經教導他們，且擘餅使他們眼睛明亮。

(5)第五次顯現--顯現給門徒看（約廿 19-22）。

主一直對門徒說：「願你們平安。」並且順從主的差遣應命前往。

(6)第六次顯現--向五百多弟兄看（林前十五 6）。

他們同心合意在一個合一的靈裡，一心仰望主復活的能力。

(7)第七次顯現--顯現給雅各看（林前十五 7）。

主知道雅各在教會中要承擔極重責任，所以特別向他顯現。

(8)第八次顯現--顯現給多馬看（約廿 26）。

因為多馬心裡懷疑，主顯現叫他不憑眼見，沒有看見就信有福了。

(9)第九次顯現--向在提比哩亞海邊七個打魚門徒顯現（約廿一 4-6）。

要他們知道凡事明白主的計劃與方法去做。

(10)第十次顯現--在伯大尼的對面，舉手為門徒祝福，隨後主就在那裡被接上升（路廿四 50-51）。

二、升天異象

主耶穌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這裡說明使徒看見祂。門徒是基督復活的見證。他們看見復活的救主，與祂談話，聽祂解釋祂為何受死復活，將他們的灰心改變成活潑的盼望。現在主耶穌要升天了，「他們正看的時候，有一朵雲彩把祂接去」（徒一 9）。他們也是主升天的見證人。

雖然主的升天，只有馬可福音（可十六 19），路加福音（路廿四 50-53），及使徒行傳（徒一 9-10）中敘述，但徒七 58、弗一 20、腓二 9、提前三 16、彼前一 21、啟一 7 亦都提及。希伯來書說到基督在神的右邊，那麼祂必已先升天了（來一 3、四 14、七 25、八 1、十 12、十二 2）。

路加福音講到祂舉手給他們祝福（路廿四 50-51）。在登山變像時，一朵雲彩遮蓋他們（太十七 5）。我們在詩篇中讀到：「用雲彩為車輦」（詩一〇四 3）。沒有像以利亞升天那時的旋風。祂漸漸上升，使門徒可作見證，祂乃是升至天上。

箴言書說：「沒有異象，民就放肆」（箴廿九 18）。民就放肆又有譯作民就滅亡者，這節聖經也可譯作，「沒有異象，民就分散。」或「分裂」或「瓦解」。所以「沒有異象，民就放肆」。對負教會責任者和服事信徒者，是一個嚴重的警告。教會之所以混亂，信徒之所以放肆，主要原因沒有異象。

甚麼叫作異象？在聖經中，關乎異象的解說是有許多方面的。但我們若是用比較嚴格的說法，就可以這樣說：異象乃是神把隱藏在祂裡面的奧秘，向人開啟，叫人看見。這裡所說的看見，不是指著肉體的眼睛所看見的，也不重在心思的眼睛所看見的，乃是重在靈裡面的看見。

我們要看見神，必須花工夫等候。時間在這裡是一個主要的元素。我們必須在神的腳前靜候多時，神才會把祂自己顯示在我們心裡，一個波動的湖面是映不出甚麼東西來的。看見神是最有能力，最能影響我們生活的一回事。看見神常會叫人類的生活，得到極大的轉變。

戴永冕是戴德生的孫子，在對日抗戰時，他在西北設有一神學院。學生畢業時，他將中國地圖放在地上，讓學生們禱告，然後求神引導他站在地圖那一位置，就到那地方傳福音。其中有一女學生不站，她說：「這地圖沒有我應去傳道的地方」。

戴院長也不勉強她，她一畢業便結婚，別人誤會她貪愛世界。後來她丈夫死了，遺下一個女兒，女兒長大後嫁一空軍丈夫，事後被派往台灣，姊妹也隨著女兒一家到了台灣，做了傳道。戴院長在台灣遇見她，對她說：「現在我才明白，妳以前不是因為貪愛世界；因為那時，中國地圖上是沒有台灣的」。她在神學院所得的異象，是我們看不見的。在若干年後才顯明，她在高雄市一間循理會作傳道。

主被接上升的時候，門徒的心都受著升天的主所吸引。他們十分渴慕能再看到那離開他們上升的主，主回答了他們這一個盼望，藉著天使的傳話，把主再來這一個事實，再一次作為指望的賞賜給他們，不單是給他們，也是給神的教會。基督升天異象控制了整本的使徒行傳，支配了使徒們的生活，工作和事奉。

三、同心合意

主耶穌在升天前的囑咐，乃是「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廿八 19）。也就是「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 8）；但主卻先叫他們「不要離開.....要等候.....」（徒一 4）是要「去」的，但必須先「等」，凡不會「等」的，就不配「去」。「去」說出負擔和託付，「等」說出先經過十字架的死。摩西四十年在曠野放羊，主耶穌三十年在拿撒勒作木匠，都是「等」的原則。

真實的見證人，不能沒有沉重的託付，和迫切的心情；但「等」的過程，必是不可免的。主常是給了我們負擔，好像要重用我們，但相反的，卻先帶我們進入一段安靜而似乎是空閒的時期。就在這樣矛盾的光景中，才能顯明我們那許多天然的衝動，煉淨我們那許多屬魂的雄心；到有一天，我們真是看自己如同已死，看環境也是絕望的時候，主的使用才真的臨到。

「等」，是等甚麼呢？主一面說：「父憑著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日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但祂接著又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 7-8）。可見等就是等聖靈的降臨，聖靈的催逼。只要聖靈的風吹到了，就是父所定的日期到了；只要聖靈的引導明顯了，就是行動的時候到了；只要聖靈的微聲說話了，就是該起來作見證的日子了。

然而使徒們的等候，並非消極的，無所事事的空等，白等；他們在等候中，所作一件最積極最有價值的事，就是「同心合意的恒切禱告」。共三點：

- (1)因著他們一同看見升天基督的異象，所以就能「同心合意」。
- (2)因著他們遵從主等候的命令，願意接受十字架的死，所以就能「恒」久，而不急躁。

(3)因著他們深知道這事，並非個人的利害得失，乃是關係於主見證的開展，和神國度的復興，所以就能負擔沉重，心情迫「切」。

「同心合意」的另一種譯法是交響或和諧。世界上最好聽的音樂便是交響樂。享得爾彌賽亞中的「牧人交響曲」，便是一個顯著的例子。這樣一個偉大的音樂，若被外行演奏，或者指揮不善，就不能把它的美妙之處表達出來。一切樂器都須先把音調校正。

調音之後，演奏的人還得時時注意指揮；音調、時間和抑揚頓挫，都得絲毫不差。這樣樂聲才能和諧一致，優雅動聽。雖然樂器有數十或數百種之多，也不致混亂吵雜。眾聖徒在一起禱告，必須個人與神和諧一致，再與眾聖徒交響一起。

「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 19-20）。傳道書說：「有人攻勝孤身一人，若有二人便能敵擋他。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傳四 12）。

主給我們昭示，在禱告上要加力，要注重同心合意的禱告。那如何同心呢？真是連我們自己與自己，有時也不同心，但若各人都以基督的心為心，大家就同心了。個人的禱告是基礎，我們應長進到同心合意的團體禱告中去。

第二篇 首篇信息

【讀經】：林前十四 1、太廿八 18-20、徒二 1-6、14-21、36-42。

哥林多前書說：「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林前十四 1）。先知講道的重要，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並且要造就教會。一位傳道人說：「今天教會最大的危險，就是神的工人們，願從事一個神不重要的事工，卻忽略了那件最重要的事奉--『講道』」。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最後囑咐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八 18-20）。主耶穌的旨意是要我們傳道。神的福音廣傳，多多靠著講道。我們若想善於講道，絕對要在聖經上花工夫不可。

首先我們要認識聖經：

- 一.基督豫定要來（舊約全書）創三 15。
- 二.基督現在已來（四福音書）路二 10-11。
- 三.基督還要再來（其餘諸書）徒一 9-11。

舊約是說到神創造撒但破壞，人墮落和神應許基督來救贖，因此舊約的中心乃是引導基督；而新約乃是說到基督如何完成神的救贖，因此新約的中心乃是在基督裡。舊約是一個國的記錄--以色列國。新約乃是一個人的記錄--耶穌基督。

無論是傳道或是講道，一定要有道。道就是神的話，傳道者無論講得多好，如果所講的內容很少

神的話，講壇便不夠份量。一次有人稱讚一個傳道者，說他很用功，有口才，很有思想，真的講得不錯，但他不是講聖經。講道而沒有「道」，好比泡茶而茶壺裡沒有放茶葉，倒出來不是茶、而是白開水，索然無味。

有一個故事：一位傳道人到鄉間教會去講道，這天是週末，住在農夫家裡。農夫的女兒，在主日聽道兩次，大失所望！從禮拜堂回家，百般躲避不見傳道人的面。因為見了面，說老實話，怕得罪了傳道人；說客氣話，良心又不安。但是晚上聚會回家，同坐一馬車，傳道人偏找她說話，她總是靜默，不說一句話。以致傳道人也感莫名其妙，不知為甚麼事開罪了她。

當晚睡覺，很不安適。次日早晨，傳道人下樓來吃早餐，看見自己一雙皮鞋擦得漂亮放光，知道沒有別人，一定是農夫的女兒做的，心中得了點安慰。於是將鞋子拿在手中，故意問道：「這雙鞋從來沒有這樣漂亮過，是誰擦的？」農夫的女兒從廚房中回答說：「是我擦的，我想牧師那一頭不漂亮，這一頭該放點光啣！」

使徒行傳在聖經中，實佔極重要的地位。使徒們的講道，原本很多，但清楚記載在本卷的，只有十八次：彼得七次、迦瑪列、司提反、帖土羅、雅各等各一次、保羅七次。主耶穌所挑選和訓練的門徒，也多是有講道才能的人。彼得在五旬節日首篇講道，一次蒙恩竟添三千人之多。

一、五旬節火

主釘十字架乃是於我們有益的，因為主說我不去則保惠師不能來，主為我們要求父賜下另一位保惠師。事實上，主耶穌也是保惠師，是「保護我們，賜給我們恩惠，安慰教導我們」的，但祂是看得見的，明顯的，另一位保惠師則是看不見的、隱藏的，但卻永遠與我們同在，祂就是真理的聖靈。今日有許多基督徒怕講聖靈，乃因其根本不認識聖靈。然其既為真理的聖靈即是必須的。我們要從根做起，認識聖靈，再追求聖靈，真理和追求要平衡才正常。

聖靈不是奢侈品，正如餅、魚、雞蛋為日用必需品一般，如果缺乏這些生活營養品，如果我們不要聖靈，則不僅違背神的旨意，也失去了最大的祝福。須知聖父、聖子、聖靈三而一神，在舊約時代主人是聖父，新約四福音時代是聖子，今日教會時代則是聖靈的時代，聖靈是能力、是光、是熱。但目前講聖靈，追求聖靈的很多，但研究聖靈的真理的並不多。

許多人追求聖靈卻未得著，乃由於對聖經不熟，因為神賜給我們的恩典，外面是一本看得見的聖經，裡面則是豐滿的聖靈。因此打開聖經，到處都是聖靈，祂的表號，至少有五十種之多；聖經要熟，才能得著聖靈。因此，我們要從聖經中認識聖靈，從生活中體驗聖靈。

我們前面說到聖靈是三而一真神的第三位。聖經一開始就是記著說：「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創一1）。在新約裡我們看見聖靈與人發生關係有兩條線：

(一)聖靈住在人裡面。

(二)聖靈降在人身上。

前者是指聖靈在我們裡面工作，後者是指聖靈在我們外面工作。在復活那天晚上，主向門徒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廿 22），這就是聖靈住在我們裡面。在五旬節那天，有響聲下來，有大風吹過，有舌頭如火焰顯現（二 2-3），這就是聖靈降在我們身上。

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工作有三部：

- (一)重生（約三 3）。
- (二)內住（弗一 13，結卅六 26、羅八 9、16）。
- (三)充滿（弗五 18）。

聖靈在我們外面的工作也有三部：

- (一)靈洗（徒一 5，林前十二 13）。
- (二)澆灌（徒二 2-3）。
- (三)賜恩賜（徒二 4，林前十二 11）。

聖靈在我們裡面工作是叫我們有生命，並且有生命的功能，在我們生活中間流露出來，結出聖靈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五 22-23）。

聖靈在我們外面工作，是叫我們得著能力（徒一 8），並且搭配在一個身體裡同作肢體，各憑所領受的恩賜彼此供應。聖靈在我們裡面或是外面確是有分別的，卻是不能分開的，因為都是一位聖靈的工作。很可能有聖靈的澆灌，同時也有聖靈的充滿。當初彼得那些使徒們在五旬節的時候就是這樣。他們一面有聖靈降在他們身上，澆灌他們，叫他們有作工的能力，一面又有聖靈住在他們裡面，叫他們有豐盛的生命。

五旬節聖靈降下，先是響聲，而聲可喚醒。繼而好像一陣大風吹過，而風可感動。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而火則可光照及焚燒，舌比方見證。舌頭如火焰，火代表是赦罪的能力，又做煉淨工作。五旬節火是復興的火。

二、彼得站起

主耶穌在臨升天前，對門徒最重要的囑咐：「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或見證人）（徒一 8）」。這告訴我們今天還留在地上的主要使命，就是為主「作見證」，或者說，作主的「見證人」；要把我們所信所愛的這位榮耀的主耶穌，介紹出去，傳揚出去，見證出去。

今天人的肉眼雖然看不見主耶穌，但是藉著我們的見證，就可以認識而相信祂。這件事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榮耀的「天職」，是我們必須盡忠去作的，也必是我們樂意去作的。然而我們為主作見證的能力，乃是聖靈。我們原是軟弱的，膽怯的，不能也不敢為主作見證。但主應許說，祂那大能的聖靈要降在我們身上，我們就必得著能力和膽量，為祂作剛強的見證。所以我們不要畏縮，乃要仗著那已經賜在我們裡面的聖靈，為主勇往直前。

我們為主作見證的對象，乃是自近到遠，從中心到圓周；正如當初頭一班的見證人，是從他們所在耶路撒冷城，一直見證到地極去。所以我們也當先向身旁的家人、親戚、鄰居、同事、同學等見證主，同時也有一個心願，無論主把我們帶到天涯海角，總不忘記為主作見證。

耶路撒冷是指你的本家本鄉。許多基督徒從來不試試，在他們自己家中為主作見證。他們要住遙遠的地方去。一個光若不在近處照亮，那能照亮遠處呢？若是你不夠愛你的家人，去帶領他們相信基督，你那裡會有充分的愛心及忍耐去帶領一個陌生人呢？

「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高聲說：猶太人！和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哪！這件事你們當知道，也當側耳聽我的話」（徒二 14）。彼得是使徒行傳開頭的見證人代表人物，我們常常羨慕在五旬節彼得爆炸的能力，但是他能力的源頭，卻是從四福音時期，十字架的經歷而來。

在四福音書中，主耶穌好像特別找彼得的麻煩。直到今天，每當我們要找一個天然人物的代表時，也喜歡拿彼得作例子，好像一個天然的人，所有的短處都能在彼得身上找到。但這並不是說彼得是一個特別壞的人，反而這乃是說出彼得在主的手中，是一個特別蒙恩的人。主耶穌特別揀選了他，訓練他、光照他、管制他、將他天然的生命傾覆、拔出、拆毀，直到最後，他跟隨主經過客西馬尼、審判廳、各各他和墳墓地，最後主耶穌復活了，彼得在屬靈的原則上也復活了。

當彼得站起來作見證的時候，所有的眼睛都能看見彼得這個人變了。他不再膽怯，卻滿了能力、滿了剛強、滿有屬天的啟示、滿有天上的樣式。這個人不再是從前那個天然的彼得，乃是經過十字架的工作，製作出來的耶穌基督的見證人。

屬靈的事沒有僥倖的路，沒有便宜的路。天然的人不被十字架拆毀，天然的人不被十字架破碎，我們即使能講彼得所講的道，但不能在人裡面產生屬靈的影響力。而一個經歷十字架的人，不只有話語並且在話語裡面有權能。

三、得三千人

彼得在使徒行傳講道七次，第二章是首篇信息，見證釘死十字架的耶穌，已經成為復活升天的基督。耶路撒冷第一次佈道大會，正是時機成熟良好的機會。當時猶太人等，從天下各國來，人數極其擁擠，竟有十五國之多。最希奇事，所有的會眾，皆按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方言非常便利。同時彼得被聖靈充滿，心中火熱，講道大有能力。

彼得站起來，十一個使徒也站起來，意表同心。彼得開口講論，乃是代表大家將神的心意表明。從彼得這篇講道中可以了解，彼得對舊約相當熟悉，他在這篇信息中，引用舊約的小先知書約珥書，以及大衛的詩篇。所以我們不單要有聖靈，並且要有神的話語來配合。雖然現在是新約時代，但我們不可只讀新約，而忽略了舊約。有時候我們讀經好像沒有亮光，也沒有看到啟示，但不可停止讀經，要繼續的讀，一旦聖靈開通我們心眼時，我們就會明白神的話語，也能將聖經經文串珠起來運用，成了一篇信息。

神的話明明告訴我們，「在末後的日子」，也就是世界的末日，「在天上我要顯出奇事，在地下我要顯出神蹟，有血，有火，有煙霧；日頭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這是何等可怕的景象；但「到那時，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徒二 17-21），這又是何等的恩言！但願我們一面自己儆醒，常作個靠主的名而禱告的人；另一面也竭力把主的名傳揚出去，叫更多的人，在「那時候」還未來到之先，已經會因求告主名而得著救恩。

彼得講道分為兩段：

- 一、解釋群眾的誤會（徒二 14-21）。當時群眾聽見門徒用各人的鄉談說話，以為他們是新酒灌醉。彼得就不得不引用先知約珥的話，解釋他們並非醉酒，乃是聖靈在他們心裡，使他們用各人的鄉談，講說神的大作為。

二、證明耶穌是基督（徒二 22-36）。彼得跟著根據幾個事實，就是耶穌的施行奇事，被殺、復活、被高舉、反覆證明他為主為基督。結果，使聽眾覺得扎心，悔改，受洗歸主的，約有三千人。

有人說：彼得在五旬節前後有兩把不同的刀：一把是屬血氣的，僅能削掉大祭司一個僕人的一耳；一把是屬靈的，卻能刺透許多聽眾的心，使其悔改信主。初期的教會，「信的人都在一處」，並且能「天天同心合意恒切的...」；那是因為他們都「賣了（自己的）田產家業」，「凡物公用」，「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徒二 45-46）。今天也是這樣，除非我們在教會中，都能放棄一切的佔有：也不願任何人歸屬自己，也不認為任何工作區域是自己的「地盤」，更不認為任何的財或物，該受自己的控制等，我們就絕不可能「天天」的，「恒切」的，「同心合意」的「都在一處」，真的過身體生活。

初期的教會一次蒙恩竟達三千人之多，但他們「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徒二 42）。我們今天作主的兒女，也當這樣遵守主僕人們所為主傳的話語，並且和眾弟兄姊妹常常交通，一同擘餅記念主，並且不停的禱告；主就也會祝福，將新得救的人，「天天加給」我們。

第三篇 生來癱腿

【讀經】：徒三 1-8、11-16、17-20。

主耶穌在地上主要的工作，是傳道、趕鬼、醫病。四福音書共記載主耶穌行了卅五個神蹟，其中主醫治肉身疾病的神蹟共十七個，可見主重視醫治疾病的工作。主復活升天後，在使徒行傳清楚記載，使徒們所行的神蹟只有七個，彼得行了三個，保羅行了四個。彼得醫治美門口生來癱腿的，是使徒行傳第一個神蹟。

在一切神蹟中，最大的神蹟，就是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腹中，預表的那件事，就是主耶穌死後三日復活，那就是最大的神蹟。一切的神蹟，都不過為著證明這個神蹟，配合這個神蹟的需要而顯明出來，若忽略了主耶穌死而復活的福音，一切的神蹟都變成毫無意義。

神蹟不是傳道的目的（參閱林前一 22），而乃為證實所傳的道（可十六 20），我們的信心，乃在神的道，不在神蹟奇事，不可捨本逐末。神所以施行神蹟奇事，見證祂的救恩，乃是出於祂的美意，恐怕世人忽略救恩，自趨沉淪。

何謂成為神蹟呢？那就是，主在我們身上作工，使污穢變為聖潔，黑暗變為光明，歎息變為讚美，憂傷變為喜樂，冷淡變為火熱，軟弱變為剛強，頑梗變為柔順，鄙吝變為慷慨，自私變為愛人，屬肉體變為屬靈，這不是人的修養，乃是神的神蹟。

神醫治疾病，是屬於神救贖計畫中的一部分。疾病從那裡來？雖然聖經沒有很清楚的啟示，但我們可以作一個合理的推想：亞當夏娃在墮落以前是沒有病的。身體的疾病是罪的咒詛的一部分。「你們要彼此認罪，好叫你們得醫治」（雅五 16）。醫治承接上文，是指身體疾病的醫治，（當然也可以包括屬靈的醫治在內。）可見罪與病有關。

在舊約中，耶和華特別警告以色列人說：如果他們不遵行祂的誡命，祂要刑罰他們，包括疾病在

內。從根本意義來說，疾病與罪有關係，這是人從亞當承受的，以個別的情況來說；並非一切的疾病都是從罪而來，有時神要藉著疾病顯出祂的榮耀，有時神用疾病來對付罪，有時神藉疾病來叫人領受更深、更高、更完全的屬靈功課。

在主耶穌醫治肉身疾病的神蹟，其中以瞎眼瘸腿兩種最多。瞎眼是不認識基督，缺少讀經的亮光。瘸腿是無行善的能力，不喜歡禱告，當然也沒有聖靈的能力。一個基督徒要有平衡的追求與領受，就是聖經與聖靈。在過去一百多年來，雖然有不少基督徒在聖經即神的話語，這一面有相當的注重，對聖經頗有認識，寫作不少，講解也多，所以看、聽也很多。但是對聖靈這一面，卻過於忽略，在經歷上極其缺短。因此，就產生一班聽道的基督徒，就像癱子一樣能說能聽不能行，有名無實的基督徒。無獨有偶的，在約翰福音第九章有一個生來瞎眼的，而在使徒行傳第三章有一個生來瘸腿的，這表示我們生來就是罪人。

一、同心工人

使徒行傳，亦可說是工人行傳。主的工人的意義，按廣義來說：凡蒙恩得救的基督徒，一切事奉主，為主作工，把主服事出去的人，都是主的工人。但按狹義說：只有那些從主得著特別的託付，蒙主呼召，受主差遣，專一成全所受託之屬靈職事的人，方可稱為主的工人。

到底主的工人如何產生？是不是說，一個弟兄或姊妹從神學院、聖經學校、或訓練中心畢業，得了文憑或結業證書，經過某種按立與宣佈，就成功了一個主的工人？或者是不是說，一個弟兄或姊妹，用全部的時間來從事於主的工作，就變成了一個主的工人？

或者是不是說，一個弟兄或姊妹，頭腦清楚一點，記憶力強一點，口才流利一點，聖經的知識明白的多一點，並且也能講道和教訓，就變成一個主的工人？不！絕不！主的工人並不在於這些條件。

一個主的真實工人乃是最少根據於：

(一)蒙了主的呼召，就像當初亞伯拉罕蒙主呼召一樣。

(二)看見了基督的啟示，得著了神所賜那獨一的異象。因而全人的一切生活和行動，都被這啟示和異象控制和支配。

(三)甘願一生走十字架的道路，服在神大能的手下，不逃避十字架任何的苦難。

十字架的苦難有三方面：

1. 肉身一面的，外面環境上的苦難。

2. 魂一面的，裡面天然生命受對付的苦難。

3. 靈一面的，為教會遭受生產的苦難。

(四)按著聖靈所賜給之恩賜和受託之職事，能把基督那永遠的生命，供應並服事出去者。

保羅成為主的一個真實的工人就是這樣。他當初雖然受過相當的訓練，對於神的事也相當的熱心，但那時他並不是主的一個工人，反而是逼迫主的（徒廿二 3-4）。直到有一天，蒙了主的呼召，看見了基督的啟示，得著了基督的異象（羅一 1-4、徒九 3-6）。甘願一生走十字架的道路（徒九 20、腓三 10），並且能把神的兒子基督服事出去的時候（徒九 20、加一 15-16），他才真的成為主的一個工人。

申初禱告的時候，彼得、約翰、上聖殿去（徒三 1）。彼得是十二使徒頭一個說話的人。而約翰是最末後一位說話的人。在使徒行傳五旬節降臨後，彼得約翰即能同工配搭服事。彼得性格暴躁，長於打魚撒網--福音工作（太四 18-20）。主託付他牧養教會（約廿一 15）。而約翰性格穩重，長於補網--造就工作（太四 21-22）。主託付他照顧家庭（約十九 27）。

彼得與約翰是同心禱告的伴侶，是福音同工和一同為主受苦的弟兄。他們心中充滿了基督，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他們相交最深、互相體諒、一同追求。屬靈生命勝過物質需求，有所得才能給人，恩賜是愈用愈多。彼得外向常出口證道，約翰隱藏而禱告支持。他們二人是同心的同工，是互相依靠，是誰也少不了誰的。所以彼得一個人說話，實際是彼得與約翰兩個人說話，是親密同工。

二、金銀沒有

虔誠的猶太人每日三次禱告，申初就是獻晚祭的時候，彼得、約翰按著常規上聖殿去禱告。主耶穌被釘十字架後，他們因怕猶太人，關起門來禱告，主復活以後，他們在所住的樓房裡禱告，五旬節後，他們公然上聖殿去禱告。個人禱告固然重要，教會性禱告也不可疏忽。彼得、約翰沒有料到神要他們作更大的見證，賜他們能力行神蹟，給他們更多的託付。我們禱告愈多便愈有能力。

「有一個人，生來是瘸腿的，天天被人抬來，放在殿的一個門口，那門名叫美門，要求進殿的人賙濟」（徒三 2）。這個瘸腿的不像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因小時候被乳母背著逃難跌跛的（撒下四 4），不像雅各因與天使摔跤而扭跛的（創卅二 31）。所以生來瘸腿的好比罪人，罪是與生俱來的，非出於自己後天的學習。像這種天生的殘廢，沒有一個醫生有辦法醫好他，正如罪人一樣，不是教育家心理學家能改良治療的。

瘸腿的有腳不能行動，有手不能作工，天天躺在床上，洗臉、穿衣、喫飯、轉身，都需要別人照料，失掉了自由，失去了歡樂，能說不能行，能喫不能動，事事要靠人。這是代表那半生不死的基督徒，成為教會的累贅、重擔、而阻礙教會的進步。

聖殿的門口乃是最正統的地場，美門又是最好聽的名稱，進殿的人也都是虔誠敬拜神的宗教份子，但這一切對於生來的難處毫無補益；就是有也是短暫的，是喝了必再渴的，所以需要「天天：：抬來」。這說明我們天然生命中的殘缺，即生來是瘸腿的，絕非改換地場，抬到殿門口，或是暫時物質的幫助，進殿的人賙濟，所能解決的。

「彼得約翰定睛看他，彼得說，你看我們。那人就留意看他們，指望得著甚麼」（徒三 4-5）。這裡的「定睛看」乃是「繼續不斷注視」的意思，路加一共用了十二次（徒一 10、三 4、12、六 15、七 55、十三 9、十四 9 等處）。他們可能要想看看他究竟是如何的人。彼得三次不認主時，當耶穌轉身「看彼得」（路廿二 61），彼得覺悟其罪出去痛哭。

彼得約翰雖定睛看瘸子，假若瘸子不看他們，也是不能有注視的能力，所以彼得對他說：「你看我們」。他們彼此對望，看見了什麼呢？瘸腿的看見了彼得約翰的愛心，彼得約翰看見了他的期望。起先雖不過是希望他們賙濟，在他留意看那面如天使的二使徒時，在物質外另有盼望了。

「彼得說：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徒三 6）。雖然當時的門徒都把一切所有的拿來放在使徒腳前，彼得卻仍然一無所有，沒有佔來私用。唯

有這樣，他才能奉主的名行神蹟。

傳說有一位教皇曾對人說：「現在我們不能再說金銀都沒有了，我們的教會有這麼多的產業財寶。」當時一位學者回答說：「因此你們也不能再說，我奉主耶穌的名，叫你起來行走了。」彼得不僅奉主的名，叫那人起來行走，也拉著那人的手，扶他起來，那人的腳和踝子骨立刻健壯了，就跳起來，站著又行走，同他進了殿讚美神。

三、次篇信息

一則故事：有一班長老執事罵傳道人，他們說：「我們請你來當傳道人已經五年了，聘請你是牧養教會，教會還是那麼多人，還是那麼大，究竟這五年你做了甚麼？」傳道人回答說：「是的，我的責任是牧人，牧養教會，牧羊人牧羊，生小羊不是牧人的責任。生了小羊牧羊人才能牧養，母羊不生小羊，牧羊人牧養甚麼呢？」這是一個笑話，但指出了基督徒在教會裡極重要的責任是人人傳福音。

主耶穌從死裡復活以後，在祂升天以前，祂把傳福音的使命託付給教會（太廿八 18-19）。教會的歷史一開始就是傳福音（徒二 5-41、三 11-26），並且繼續用傳福音來寫下教會的歷史。所以教會有一個不可缺少的聚會，就是傳福音的聚會。不傳福音的教會，就成了一個「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團體。

許多基督徒有一個錯誤的觀念，以為傳福音是對沒有信主的人講救恩的。我已經信了主，不需要聽福音了，所以不需要赴傳福音的聚會。這個見解是錯誤，我們雖是已經信了主，但是福音仍是我們所愛聽的。一件更重要的事指出來，信徒必須要赴傳福音聚會，不是為著去聽道，而是為了事奉神，是去作工，不是去受服事。

傳福音是一場極重的屬靈爭戰，是要把人從罪和死，並魔鬼的權下救出來。所以每一個信主的人，都該同心合意興旺福音。唯有全體的弟兄姊妹一起傳福音，那福音的果效則臨到眾人。

當彼得、約翰醫好那生來的瘸子，唯恐百姓發生誤會，以為這是他們的能力，以致得著意外的美譽。他們立即在所羅門廊下傳福音，向群眾見證耶穌是生命的主，這是彼得第二篇的信息。

「以色列人哪！為什麼把這事當作希奇呢？為什麼定睛看我們，以為我們憑自己的能力和虔誠，使這人行走呢？....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神卻叫祂從死裡復活了，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我們因信祂的名，祂的名便叫你們所認識的這人，健壯了，正是祂所賜的信心，叫這人在你們面前全然好了」（徒三 12-16）。

彼得又一次的傳講基督耶穌的救恩，仍然是與第一次的信息一樣，他所見證的，一點也沒有偏離神的應許和神的計劃，也沒有因為所行的神蹟，就叫人注意了他們，以致他們擋住了眾人的眼，使人看不見神，他們知道自已的地位，他們不敢也不肯代替神。

彼得繼續說：「弟兄們！我曉得你們作這事，是出於不知，你們的官長也是如此。但神曾藉眾先知的口，豫言基督將要受害，就這樣應驗了」（徒三 17-28）。因此彼得勸導他們：「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這樣，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

主耶穌是我們屬靈的復興。祂來了，萬事就都復興了。我們事奉、我們講道、我們傳福音，我們一切的生活與工作只有一個目的，就是把主耶穌帶進來。「主也必差遣所豫定給你們的基督耶穌降臨」

(徒三 20)。萬物就必得著復興。

第四篇 跟過耶穌

【讀經】：徒四 1-12。

約翰福音說：「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8）。主耶穌自己也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 9）。使徒們在他們所寫的書信裡，也這樣作見證說，「愛子是那不能看見的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西一 15）。又說：「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祂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來一 3）。

一個人的兒子，至少須有幾樣事像他的父親，或是在容貌上、或是在體格上，或是在聲音上，或是在性情上，所以古語說，「不知其父可視其子。」照樣，在這世界上最像神也是最能彰顯神的，就是神所立的基督。世上的人類本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可惜他們墮落了，他們敗壞了，他們只能表彰那從起初就殺人的謊言的父（約八 44），卻再不能表彰那聖潔公義的神。

世上的人互相比較起來，自然有較好的，有較壞的，但在神面前沒有一個是完全的，是像神的，這是毫無疑義了。因此神的榮耀，神的美德，似乎都向世人隱藏起來；世人對於這些，總是茫然不知。感謝神！自從基督到世上來，在祂的生活言行中，已經把那全能全智，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裡，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神完全彰顯了。

很早以前，有一位熱心的修道士，經過閉關自守的中國海岸，不能入境，只好進入韓國，因為語言的隔閡，工作上似乎一無成就，最後死在韓國，葬在韓國。多年後，學會了韓語的宣教士翻譯聖經，藉著韓語聖經對他們講主耶穌時，韓國人同聲說：這個人來過我們韓國，死在這裡。可見第一位到韓國的修道士，雖然不會講韓語，但他的生活表彰了基督，他真的將顯在耶穌基督面上的榮耀照出去了。

當彼得在大祭司的院中，被人認明「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時候（太廿六 71），他就發咒起誓的極力否認。但是五旬節以後的彼得，升天的異象看見過了，聖靈的豐盛充滿過了，他就再不以此為羞，反倒更多藉著所行所說的，顯明「他們是跟過耶穌的」；並且顯明到一個地步，令人「希奇」，令人「無話可駁」。

當時的人在彼得約翰身上，看見甚麼特點，就認明他們是跟過耶穌的呢？答：他們看見彼得約翰的膽量。這間接告訴我們：主耶穌的性格有一個特點：就是膽量。我們平常思想主耶穌，總是想到祂的溫柔、和平、仁愛、恩慈等等。不常想到祂的膽量勇敢。但是和祂同時的人，從祂所得的印象，卻是祂的膽量。他們日後看見彼得約翰的膽量，就希奇！認明他們是跟過耶穌的。這些人真是主耶穌的活像，正如老約翰在異象中，所看見的那一班得勝者，羔羊的名和父的名都寫在他們額上，認明是跟過耶穌的。

一、初遭逼迫

一位認識主的僕人，當主用他傳講重要信息的時候，往往先將他帶進一些新的苦難，叫他在主面前先有所學習，尤其對主自己和主心意，先具新的認識。所以每逢他遭遇苦難，諸如自身的患病，奇特的試煉，家庭的患難等，連他夫人都知道，不久主又要用他說話了。

保羅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又說：「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 16-17）。又說：「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祂受苦」（腓一 29）。

一部聖經中有極多論到基督徒必須經歷苦難的教訓，苦難是何等令人恐怖畏懼的事。但聖經卻告訴我們，苦難是出於神的恩惠，是與我們有益的。它是我們在世上必須學習的功課，是引我們到榮耀裡去的道路。可惜許多信徒因為未曾明白苦難的功用，只覺得它是與他們的肉體不利，便多方逃避，以致因為無知的原故，失去神多少恩惠。

因此在世界上不能得勝，在神面前不能完全，將來在基督再來的時候，不能得著那上好的應許。又有許多信徒在遭遇苦難的時候，不知道是大蒙神恩，反以為是遭遇不幸，因而憂慮失望，怨神尤人；結果非但不能因苦難得益處，反倒使身心都感受了無窮的損失。有些信徒甚至因此完全跌倒，失去了信心，這是何等遺憾的事。

彼得前後書是相聯的，即是信徒的受苦和神的旨意。基督徒在地上常遇到苦難，若沒有彼得前後書，就不知道受苦的意義。彼得在他所寫的彼得前書的前一半，所最常用的一個字就是「寶貴」。它的後半所最常見的一個詞是「受苦」。一個不認識主耶穌寶貴的人，就不會喜歡為主受苦，所有受苦的經歷，都是因為認識主的寶貴而來的。

在四福音書中彼得因怕受苦，而三次否認主耶穌。而在使徒行傳中，彼得剛強壯膽無所畏懼。他在彼得前書說：「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你們存這樣的心，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彼前四 1-2）。

因著彼得在美門口醫治一個生來癱腿的，並且公然作見證，教訓百姓，本著耶穌，傳說死人復活之要道。神在那裡作工，撒但便在一旁作攔阻的工作。祭司們和守殿官，並撒都該人，忽然來了，下手拿住使徒。將他們下在監裡，以待次日審判，按猶太人律法不准在夜間判決（耶廿一 12）。或可說彼等視此案件，沒有捉拿耶穌之案件重大。

「但聽道之人，有許多信的，男丁數目，約到五千」（徒四 4）。這簡短記載，正說明了當初使徒們事奉的原則，乃是藉著十字架的捆鎖，釋放出豐盛的生命。他們這些事奉的人，是被「押」起來了，他們事奉的果效，卻供應了至少五千人的需要。今天的難處，乃在事奉的人太不肯被「押」了，太愛作了，太會跑了，所以果效反而顯得如此貧乏。我們相信二使徒既被拘押，信徒們必在馬可家樓上迫切祈禱了。

二、使徒受審

「第二天官府、長老和文士，在耶路撒冷聚會。又有大祭司亞那，和該亞法、約翰、亞力山大並

大祭司的親族都在那裡。叫使徒站在當中，就問他們說：你們用甚麼能力，奉誰的名，作這事呢？那時，彼得被聖靈充滿，對他們說：治民的官府，和長老阿！倘若今日，因為在殘疾人身上所行的善事，查問我們他是怎麼得了痊癒。你們眾人，和以色列百姓，都當知道，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癒，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神叫祂從死裡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徒四 5-10）。

主耶穌升天以後，祂的門徒因為親眼看見那位復活的主，而且他們又都被聖靈充滿，大有能力和權柄，所以在耶路撒冷放膽為基督作見證。五旬節那一天，就約有三千人悔改信主，受浸加入了門徒的行列。不久以後，彼得、約翰又奉耶穌的名行了一件奇事，使一個生來瘸腿的人得了痊癒，起來行走。這件奇事驚動許多的人，跑來觀看。

彼得就趁著這個機會，對眾人見證耶穌的復活。這件事傳到了猶太人的領袖的耳中，引起了他們極大的恐慌。因為他們在耶穌復活以後，曾用錢賄買看守耶穌墳墓的兵丁，叫他們宣傳說，在他們睡覺的時候，耶穌的門徒來把祂的屍首偷了去（太廿八 11-15）。

不料使徒們從五旬節那天起，大有能力傳揚耶穌復活，到了這一天，又行了一件奇事，使這個生來瘸腿的人起來行走，並且他們又作見證說，他們行這件奇事是奉那復活了了的耶穌的名。這樣，他們不但用言語宣傳耶穌復活，而且用事實證明耶穌復活。這種宣傳勢必使更多的人信從耶穌，這實在是那些猶太人的領袖們所不能忍受的，於是下手拿住使徒，關進監牢裡。

第二天、官府、和文士又有大祭司等那麼多的要人都聚在一處，無非要審問那兩個手無寸鐵的使徒，這種情形真像獅子搏兔一般。這兩個漁夫出身的使徒那裡見過這種場面？按常情說，他們兩個人一定嚇得面無人色，全身戰抖，連一句話也說不出口來；只有俯伏在地，向那些有權有勢的大人物討饒求恩，應許他們再也不傳耶穌復活的事；只求他們不要定罪判刑，二人便心滿意足了。

豈知彼得被聖靈充滿，在那些聲勢赫赫的猶太人面前，見證那個殘疾人得了痊癒，是因著那被猶太人釘死，神卻使祂復活了了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彼得在這裡還特別說明，「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神叫祂從死人裡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這句話無異乎定那些人的罪。

路得馬丁批評天主教謬誤，教皇下令審判路得。路得卻若無其事。修道院院長問他說：「教皇已把你在教會裡革除。皇帝也下令說，等你護照期滿後，再有供給你居住飲食的，決定處以死刑，所以到那日也就是你的死亡日期了。」路得說：「我已聽說，但這是基督的事，與我無干。若果基督讓人推翻自己的王位，窘迫祂自己的教會，我這樣微小的人，怎能干涉呢？祂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必定能保守祂的教會和祂的微小的僕人。」

三、獨一救主

主耶穌是獨一的救主。何以言之？因主耶穌親自說過，信祂就得救，不信祂就不得救；祂所說的話，是非常絕對的。茲引祂親自說的話於後：

「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三 18）。「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 36）。

使徒約翰的口氣與主耶穌前面所說的也相同：「人有了神的兒子（耶穌）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五 12）。

使徒保羅也確實不留餘地的說：「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二 5）。

而使徒彼得在此為主作證時，他的話也是非常的絕對：「除祂（耶穌）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

我們若一一思想以上所引主耶穌以及各使徒的話，就知道他們對於主耶穌是獨一的救主一事，是何等的肯定，絲毫沒有模稜兩可，或是或非的模樣。

「除祂以外，別無拯救！」這乃是神為祂兒子，向著整個宇宙的宣告。這位曾經被「棄」，如今卻被高舉，成為全教會榮耀元首--全房頭塊石的基督，乃是神在宇宙中設立的唯一「救恩」。（「拯救」可直譯為「救恩」。）罪人朋友固然必須信靠祂，才能罪蒙赦免，得著永生；就是聖徒個人或是教會，若有任何難處或需要，也絕不可能在祂以外得到真實的解決和供應。彼得沒有妥協，我們亦當如此。

人犯罪了，不會行善，也不會守律法！所以舉世的人都圈在罪中，也都在於被定罪之列。於是神本於愛，就另立一個救法，不是用行善之法，也不是用守律法之法，乃是用信耶穌之法（羅三 27-28）。「但如今神的義（神的救恩）在律法以外（不在乎守律法）...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三 21-22）。凡「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羅十 9）。

可見「信耶穌得救」，是神所立唯一得救之法。世上所有各種宗教，都是靠行為得救。主耶穌不是到這世界來設立另外一個宗教，而是來救百姓脫離罪惡。一個人可能相信許多的宗教，但是除非他接受基督做救主，他的罪不得赦免。當主耶穌說：「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十四 6）。祂十分清楚的說明，除非相信基督，無法得救。

保羅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二 8-9）。「信」是人人做得到的事。無錢的人可以信、無學問的人可以信、無能力的人可以信。就是一個垂死的人，兩眼已合不能再開；口已閉不能再說；手足已僵不能再動；若他還有一口氣，他的心還會信。今日若有人滅亡，不是因為罪，乃是因為不信（約十六 9）。神如今在基督裡可以因著恩典不計較其他的罪，但不能不計較你信與不信。所以基督的福音，乃是獨特的、唯一的，能叫人得救的。也唯有信靠基督的名，才可全然蒙恩。

第五篇 不能不說

【讀經】：徒四 13-22、23-31、32-37。

我們每一個人一得救，就自然覺得該傳福音。不傳，內心責任的催促，就覺得對不起主、也對不起人，心中虧欠，沒有平安。我們無論甚麼時候，一個人一傳福音，心中就滿了喜樂，有滿足、有平安，並且越傳越快樂，越傳越有負擔。在不信主的人看來，我們基督徒傳福音，是非常熱心，實有可誇之處。

其實在我們自己，卻是一個責任感的催逼，是不能不聽從的。正如保羅說：「我傳福音原沒有可

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林前九 16）。又如耶利米所說：「我若說，我不再題耶和華，也不再奉祂的名講論，我便心裡覺得似乎有燒著的火，閉塞在我骨中，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耶廿九）。

列王紀下第七章說明當時撒瑪利亞被亞蘭王便哈達聚集他的全軍圍困的一段歷史：內有饑荒，外有敵人。亞蘭國人常常來和以色列人爭戰，這是豫表撒但的國和神百姓中間的爭戰，每一次爭戰的末了，總是靠著以利沙扭轉整個的局勢，使仇敵完全失敗，若是沒有以利沙，神的百姓就要滅亡了。

在屬靈的爭戰有兩件事，是撒但所常用的手段：

(一)撒但要斷絕神兒女糧食的供應。

(二)撒但要毀滅神兒女向著主活潑的信心。

所以在這一章中，當大爭戰開始的時候，亞蘭的軍隊圍困撒瑪利亞城，他們沒有急於攻擊，他們只是要斷絕以色列人的糧食，使他們沒有東西喫，因此在撒瑪利亞城裡發生了大饑荒。當然他們的信心也被毀滅。

神使用四個長大痲瘋的人，是人所厭惡所輕看作工具，解救了危城。神用巨響來亂軍心，敵人倉皇撤退，而留下輜重給養甚多。亞蘭人聽到「車馬的聲音」，有若大軍壓境。耶和華神與祂的天軍親自干預，勢不可當。那四個長大痲瘋的人，喫了、喝了、拿了。然後他們說我們所作的不好，今天是有好信息的日子，我們竟不作聲，若等到天亮，罪必臨到我們，來罷！我們與王家報信去。去傳福音。

保羅傳福音，為主受攻擊、批評、諷刺等，經歷多少苦難，然而保羅不以福音為恥。一位老牧師對青年傳道人說要有三厚：一是臉皮要厚，就是我們傳道時受批評攻擊而不喪志灰心，受人稱讚也不矜誇驕傲；再就是膝蓋要厚，不是婢膝奴顏向人求憐，而是常在主面前屈膝，藉祈禱支取主的能力；最後就是肚皮要厚，不但有寬廣度量饒恕人，並且能忍受物質上的困乏，勝過誘惑。事實上我們這樣厚皮，不是為犯罪，乃是為傳福音。

耶路撒冷宗教領袖審問使徒，但見彼得、約翰的膽量，不怕威脅，他們竟束手無策。最後禁止他們，不可講論教訓。彼得、約翰說：「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

一、恐嚇釋放

彼得前書說：「務要謹守，儆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彼前五 8-9）。

基督徒在世上最大的仇敵就是魔鬼。這個仇敵有兩點最可怕的地方：

第一：牠極其兇惡。第二：牠十分詭詐。主耶穌述說魔鬼的兩種特性，第一，牠是「殺人的」。第二，牠是「說謊的」（約八 44）。正是顯明這個道理。在這兩件事中第二比第一更為可怕。魔鬼雖然是兇惡的，但如果信徒忠勇無畏，將生死利害完全置於度外，奮力與牠戰鬥，牠便難以取勝了。

「他們見彼得、約翰的膽量，又看出他們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就希奇，認明他們是跟過耶穌的。又看見那被治好了的人和他們一同站著，就無話可駁。於是吩咐他們從公會出去，就彼此商議說：『我

們當怎樣辦這兩個人呢？因為他們誠然行了一件明顯的神蹟，凡住耶路撒冷的人都知道，我們也不能說沒有。惟恐這事越發傳揚在民間，我們必須恐嚇他們，叫他們不再奉這名對人講論」。於是叫了他們來，禁止他們，總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徒四 13-18）。

他們不能否認那個瘸子行走的事實，因為「凡住耶路撒冷的人都知道」。他們也不能把彼得、約翰下在監裡，更不能用石頭打死他們二人，因為他們二人並沒有違犯任何一條法律。他們可以加在兩個使徒身上的惟一的罪名，就是說他們造謠惑眾，傳揚耶穌復活。但現今這個生來瘸腿的人，正是因著耶穌的名得了痊癒，起來行走，這件奇事足以證明耶穌確實是復活了。

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便找不出任何罪名可以加在使徒身上，當然也就不能定他們二人的罪、刑罰他們、處置他們了。卻仍必須想辦法，那只有恐嚇了。「於是叫了他們來，禁止他們，總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彼得、約翰說：『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罷。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官長為百姓的緣故，想不出法子刑罰他們，又恐嚇一番，把他們釋放了。這是因眾人為所行的奇事歸榮耀與神。原來藉著神蹟醫好的那人，有四十多歲了」（徒四 18-22）。

「恐嚇」雖然是空洞可憐的辦法，但它在那些怕恐嚇的人身上卻是十分有功效。如果遇見不怕恐嚇的人，便絲毫不發生效力了。彼得、約翰就是兩個不怕恐嚇的人。但以理書說到尼布甲尼撒王造了一個金像，要人向這像下拜。唯獨但以理的三個朋友，就是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三個人，他們站在那裡，一動都不動。不因威嚇而搖動信心。

他們理直氣壯的說：「即便如此」意思是說，我們所事奉的神必能救我們。信心只知有神，不知有己。「即或不然」是更進一步的見證。意思是說，我們所事奉的神縱即要我們死而不救我們的話，我們也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像。在烈火窯中時，王驚奇看見有四個人，那第四個的相貌，好像神子。他們不妥協給神有機會施行神蹟。

二、得勝禱告

二人既被釋放，就到他們自己的人那裡去，把祭司長和長老所說的話都告訴他們。他們聽見了，就同心合意的高聲向神說，「主阿！你是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你曾藉著聖靈，託你僕人我們祖宗大衛的口說：「外邦為甚麼爭鬧？萬民為甚麼謀算虛妄的事？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也聚集，要敵擋主，並主的受膏者。」

「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這城裡聚集，要攻打你所膏的聖僕耶穌，成就你手和你旨意所豫定必有的事。他們恐嚇我們，現在求主鑒察；一面叫你僕人大放膽量，講你的道，一面伸出你的手來醫治疾病，並且使神蹟奇事因著你聖僕耶穌的名行出來」。「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徒四 23-31）。

教會的產生，是由於禱告；教會應付難處，也是藉著禱告。這是教會首次遭到的逼迫，也是教會首次為著應付難處而有的禱告，足以作為後世的範典。這裡可以舉出幾點原則：

一、他們是回到「自己的人」（徒四 23「會友」的原文）那裡去，經過交通之後，而有的「同心合意」的禱告。這是說出，重大的禱告必須藉身體配搭才能有效的原則。

二、他們是向「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主」禱告。這是說出，他們所仰望的，乃是在一切之上「坐著為王」的主基督（參詩廿九 10）。他們所倚靠的，乃是祂那掌管天地海和其中萬物--包括仇敵及其惡勢力的權柄。

三、他們的禱告，不僅是消極的「求主鑒察」；並且還積極的求主使之「大放膽量，講你的道」，同時求主「伸出...手來」，顯出「神蹟奇事」，證實主「名」的榮耀。

四、「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這是說出，他們的禱告實在有震動天地的權能，主明顯是悅納了，垂聽了；所以「他們又都被聖靈充滿」，主以聖膏油來印證他們的心願。

這就是教會的禱告所該有的光景；像這樣的禱告，還有甚麼仇敵不能抵擋？還有甚麼難處不能解決？因為這是得勝的禱告。

在這裡還要強調一件需要注意的事，就是使徒和他們的同人剛強勇敢為他們的主作見證的時候，都是被聖靈充滿。「那時彼得被聖靈充滿，對他們說...」「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是，只有被聖靈充滿的人才有這種超人的勇敢和能力，不怕任何恐嚇，不避任何危險，放膽為主作見證。

反過來，有這種勇敢和能力，便是聖靈充滿的表現。一個信徒自稱被聖靈充滿，但他的表現卻是膽怯畏懼，毫無能力，他不僅是欺騙別人，而是自己欺騙自己。一個信徒是否有過聖靈充滿的經歷，不需要他自己的口為他作見證，而需要事實為他作見證。聖經中沒有一處，記載那一個門徒自己述說他如何被聖靈充滿，聖經中記述門徒被聖靈充滿的話，都是別人因著所看見的事實，為那被聖靈充滿的人作見證。

三、財物交通

金錢是人人所愛，有人錯用錢財，身敗名裂。有人正用錢財，榮神益人。大有賞財的所羅門說：「論到喫用、享福、誰能勝過我呢？」、「凡我眼所求的，我沒有留下不給他的。我心所樂的，我沒有禁止不享受的」。只要有錢，就有尊榮、名譽、地位、享受。金錢的用處，真大得不能形容。難怪很多人從早上睜開眼睛就望著錢，到夜間在床上，作夢時心裡仍舊想著錢。許多人為著得到金錢，絞盡腦汁，竭盡心血。金錢的用途這樣大，金錢的價值這樣高，難怪世界上許多人愛金錢、想金錢、拜金錢、追金錢，甚至於偷金錢、搶金錢、騙金錢。

路加福音有七個財主，其中有兩個財主，一個是憂愁的財主（路十八 18-31），一個是喜樂的財主（路十九 1-10）。這一個少年官，在行為上是很好的，神面前也不錯，誠命都遵守了，他對主也相當恭敬，稱主為良善的夫子。同時主對他也不錯，主看見他就愛他，主知道這樣的人不易得。可是主對他有一個要求，就是把他所有的財寶都分給窮人，然後來跟從主，他卻憂憂愁愁的回去了，因他捨不掉錢財。

撒該是猶太人，可是作羅馬帝國的稅官，收稅給亡他們國家的羅馬帝國。當時的稅吏，像後來的稅吏一樣，都是貪財的，趁著機會多拿錢。但主耶穌來了，主望著他的時候，並沒有對他講一篇道，也沒有勸他一句話。只對他說：「你下來，我今天要到你家裡去。」主所到的地方，錢財就出去了。主一句話就叫撒該傾了家。撒該說：「主阿！我把所有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

這樣一來，一個富有的撒該，變成了一個貧窮的基督徒，但他卻充滿了喜樂。

「那許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沒有一人說，他東西有一樣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徒四 32）。對於使徒行傳第四章末了一段的解釋，解經家有兩種不同的態度；有人認為他們這樣做，是按著神的旨意，所以有合一的態度，這是現今教會的榜樣，我們應照樣行。有的說，當時他們這樣做，是教會的錯誤，把私人的財物歸為公有，這是不應當的，我們不能學他們去走錯路。我們認為全部聖經沒有一處說他們作錯了，所以不能說他們錯誤。

請注意他們都是信的人，都曾被聖靈重生，有同一的生命，所以他們財物的交通是建立在生命的根基上。如無同一的生命，那種財物交通是外表的交通，而外表的交通是沒有意義的，不能成為屬靈的交通。惟有共同信主，同被一位聖靈所生，同得一位主所賜的生命，在這樣一個情況下的交通，這樣的財物交通就沒有人能夠攔阻。

當時信徒的財務交通，是看重屬靈過於看重物質，他們所需要的是生命，是主自己。金錢、產業都是次要，所以他們把田產、房屋都賣了，把價銀都放在使徒的腳前。巴拿巴「原是個好人，如何好法呢？他是一個樂意捐輸的人，他有田地，也賣了，把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所以當初的教會，「沒有人說，他的東西有一樣是自己的」；結果他們「也沒有一個缺乏」。他們在財物交通上何等美麗。

第六篇 順從聖靈

【讀經】：徒五 1-11、17-26、29-32、41。

基督徒屬靈的經歷，被聖靈充滿並不太難，但要順從聖靈，則難如登天。聖靈充滿並不表示生命豐富，但順從聖靈者，生命一定很豐富。有一個人是大有智慧，大有權柄、大有尊榮、大有學問的所羅門王，他盡情享受過世上的福樂。

另有一個人是渾身生瘡、沒有住處、沒有飯吃、極其窮困、極其孤單的拉撒路。這二人都是神所造的，都是神所愛的，他們不同的環境，都不是自己選擇而得著的，是神所命令的，是神所安排的。假設你是所羅門，你當然要唱出感恩的歌聲，頌揚神的大德；假設你是拉撒路，你將如何？你能否從順服中發出一句讚美的話說：「願主旨成」？

當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時候，祂的痛苦是超過拉撒路多少倍。但祂再三地說：「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世上再沒有人比主耶穌更順服神！因這一人的順從，就奠定了全世界人類得救的根基，因一人的順從，眾人都成義了。

我們應當順從神的安排和旨意，因為神為我們所安排的環境，是出於祂智慧的美意，是最好最合宜的，我們若會順服神，我們的口中就只有讚美和感謝，而沒有怨言和氣憤。我們肯順從就要很自然地行在神的旨意中。有一天我們也要看見，因著我們的順從所成功的大事，因著我們的順從所得的榮耀，因著我們的順從使仇敵的失敗。不是等到永世裡才能看見，在順從之後不久的將來就可看見，而我們信心的眼睛，現在就可以看見。

有一位姊妹到市場買菜，看見有人在賣老鼠藥，她就想起家中老鼠很多，最好買一些回去，將老鼠毒死。但當她要去買的時候，聖靈厲害禁止她，不許她買。但她將聖靈的禁止置之不理，不順從聖靈的聲音，就買下來了。她回家路上，聖靈不斷責備她，心裡雖不平安仍不順服。

剛到家時，正來了一個政府人員，要看她的房屋契據，於是她把菜籃連老鼠藥先擺下，自己到小樓上去找那些契據。那知道正在這個時候，她的兩個小孩回來看見了老鼠藥，以為糖果就打開了吃了許多。不久小孩大喊肚痛，母親下來一看，立時趕緊將兩個小孩送往醫院急救。但為時已晚無藥可救了。這位姊妹悔恨傷痛，因不順服聖靈。

另有一位蔡姊妹，當上海撤退時候，她的父母在台灣，叫她乘輪來台。親友用盡方法，替她買了一張頭等艙票，上了輪船。和她一同上去的，還有一位同伴。但蔡姊妹一到船上，就覺心驚肉跳，看看船上四圍的環境，好像地獄一般；決意要下船登岸。雖然各種理由不可下船。但她順從聖靈感動，毅然回到岸上。那艘輪船就是後來剛出港口就出事沉沒的太平輪。全船三千餘人，遇救者不過十餘人而已。「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徒五 32）。

一、欺哄聖靈

聖靈會充滿人的心，撒但卻也會充滿人的心，充滿聖靈的人在聖經中常常看見，但充滿撒但的亞拿尼亞卻是一個僅見的人。我們的心原是一個虛空的器皿，神當初造人之時，是賦人一個清潔的心，可是自從罪入了世界以後，這清潔的心卻被罪惡玷污了，卻被各樣污穢，不義種種罪惡充滿了。

但這樣充滿罪惡的心，還可以因接受主耶穌而得到寶血的洗淨，把一個充滿污穢的心，換成一個充滿喜樂的心。把一個充滿罪惡的心，換成一個充滿聖靈的心。如果有人像亞拿尼亞一樣，撒但充滿了他的心，就無藥可救了。一個撒但充滿的心最明顯的表現，就是欺哄聖靈。欺哄自己其罪小，欺哄聖靈其罪大。因為欺哄聖靈足以影響全教會，如果有人今日在教會中作假冒的奉獻，恐怕他的腳已踏在亞拿尼亞的道路上，向著死亡的墳墓奔跑了。

「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同他的妻子撒非喇，賣了田產，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他的妻子也知道，其餘的幾分，拿來放在使徒腳前」（徒五 1-2）。第四章末了，記著有一個利未人名叫巴拿巴，因為愛主的緣故，賣了田地，把價銀放在使徒腳前。這是一件美事，值得聖靈把他記載在聖經中，作以後信徒的榜樣。但「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同他的妻子撒非喇....」，他們作了一件惡事，聖靈也把他記在那件美事之後，作以後信徒的鑑戒。

這對夫婦並不是非信徒或假信徒，他們是信徒。他們有奉獻，他們受到審判，都證明他們是信徒。他們並沒有犯甚麼特別的罪。他們和眾人一樣把田地賣了，只是把價銀私自留下幾分，這是他們的主權。他們受審判，不是因為他們作了不完全的奉獻；他們所以致死，乃是因為他們作了不誠實的奉獻。這不誠實的奉獻就是欺哄聖靈，就是欺哄神（徒五 3-4）。聖靈正在教會中掌權的時候，每一件事情都是非常嚴肅的，絕對不能含糊的，以致這不誠實的奉獻，欺哄神的事件，就成為「至於死的罪」了（約壹 5 16）。祂在教會中掌權，要顯明罪，分開罪，審判罪。

亞拿尼亞撒非喇的事件，給我們深刻的認識：

（一）當主的祝福臨到時，屬肉體的人，常會受引誘去過份注重外表顯出的光景，因而生出模仿的意

念。

(二)這種意念常會鼓動人，越過裡面蒙恩的度量，而在外面裝出一種虛假的屬靈外表，結果卻犯了「欺哄聖靈」的罪，以致遭致死亡的（身體的或靈性的）審判！

(三)這一類的事情的根源，還是在於人對己生命有所保留--「把錢私自留下幾分」（徒五 2）。不肯把一切屬己的利益、名聲、興趣、所有，都放棄掉。

(四)這樣的事常會結對成雙，有如夫婦，彼此仿效，「同心試探主的靈」（徒五 6）。

(五)教會中剛強的得勝者--「少年人」（徒五 6、10，參約壹二 13-14）應該起來，把這樣原則的事，一概「包裹」起來，「抬出去」，「埋葬了」，使之永不復現。

(六)教會如肯嚴厲對付這樣事，聖靈權柄就大得彰顯。

二、再遭逼迫

馬太福音說：「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太五 10-12）。

為義受逼迫是基督和使徒的腳蹤，受逼迫，受到稱為有福，是完全反乎普遍人的觀念。但請注意這裡是說「為義」受苦，不是為自己的罪而受苦。「為義」的意思是指為主，就是下一節的「因我」。

我們忠心持守真理，絕不妥協地討神喜悅時，世人就會因著義的緣故，來逼迫我們。經上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但主說：這樣因著行義而受逼迫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他們既肯為著天國的緣故，甘心忍受一切的損失苦痛，所以就得以承受天國一切的福氣，實在說神看我們配，才讓我們經歷試煉。

為主受逼迫，比為義受逼迫更高一層。在任何場合中都承認主的名，見證耶穌基督是天國的王。也傳天國的福音，要人悔改，接受天的掌權。所以也需要忍受人的辱罵、毀謗和逼迫。以受苦的心志為兵器，十架換取榮耀的冠冕。主在這裡也應許說，這樣的人，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

從來教會愈興旺，必愈遭撒但的嫉恨。初次遭逼迫只有彼得約翰二個使徒被捕，而這次遭逼迫卻是全體使徒被捉拿。其逼迫原因：

(一)因彼等曾將主耶穌釘於十字架，每聞耶穌事蹟，就良心難安。

(二)以使徒多講耶穌復活之道，與他們信仰衝突。

(三)曾經恐嚇使徒不再奉主名講論，不生效力。

(四)信而歸主的人，越發增添，更加嫉恨。

(五)教會若興旺，百姓必不奉守舊規，因而他們的權柄必削減。

當主的靈活活的與教會同在時，教會為主所作的見證，就不是監牢所關得住的，也不是強權所嚇得倒的。復活的基督如何不是大石門和兵丁所能拘禁的，基督的豐滿--教會，也要使「監牢關得極其妥當，看守的人也站在門外」的事，全然無效。正如主所定規的，教會是「陰間的門」所不能勝過的。不過他們把使徒收在外監，所謂外監，就是給大家看的，這是撒但厲害之處，目的在羞辱使徒，但神卻行神蹟奇事，請注意一個「但」字（徒五 19），這個「但」字叫使徒由羞辱轉為榮耀。

使徒們被主的使者領出來之後，仍然到殿裡去，把「耶穌是基督」的生命之道傳講給百姓聽。「守殿官和祭司長聽見這話，心裡犯難，不知這事將來如何」。因為他們知道彼得只是無知的小民，毫無攔阻地從監牢出來，又不逃走，還有膽量講道，必不是憑著自己作的。彼得也就藉此機會告訴他們，「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我們為這事作見證，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徒五 29-32）。

雖然大祭司等一夥人，覺得事態已經嚴重。若是他們此時肯順從聖靈，深信聖靈必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他們，叫他們得救。可惜他們依然執迷不悟，反倒惱羞成怒的「想要殺他們（使徒們）」。最終他們必永遠沉淪。

三、配為這名

這些使徒真是一群奇怪的人！定意堅持要傳揚基督的復活，被猶太人的首領捉拿，在公會中受審問，仍是堅持要傳他們所信的福音，因此激惱了那些反對他們的人，以致那些人要殺他們。幸有迦瑪列起來，阻止了那些人。他們雖然逃脫了那些人的毒手，但仍不免挨了一頓打，並且再被禁止，不許他們奉耶穌的名講道，以後才被釋放。

法利賽人雖不像撒都該人，在羅馬地方官的統屬下掌握民政，但因歷來熱心維護猶太人傳統，又精嫻律法，在民間的影響力反大過撒都該人。他們在公會中人數不多，說話都很有力量。迦瑪列是當時經學名師，最著名的猶太教師，也是法利賽人在公會中的領袖。迦瑪列為法利賽黨中自由派創立人希利之孫，反對墨守成規。

丟大和加利利的猶大，曾經領導群眾反抗羅馬，雖然失敗，跟從者參加「奮銳黨」繼續鬥爭。耶穌的門徒中有奮銳黨人西門，也是使徒之一。迦瑪列雖是活在律法範圍中的人，但他卻有個沒有成見的心，相信神的主宰，對自己不懂得的事，不願驟下斷語，而讓時間來顯明。這種明智的態度，確比「大祭司和他的一切同人」，高明多了。「出於人，必要敗壞....出於神....不能敗壞」。這是屬靈世界中可靠的定律。

「他們離開公會，心裡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徒五 41）。任何成年的人，如果不是神經失常，在眾人面前挨了打，受了羞辱以後，一定要心中痛苦，滿面羞愧；如今這群使徒在挨打受辱以後竟能「心裡歡喜」，這真是令人難以明白的事。真難明白麼？一點不難明白。我們只要往下多讀一句話，便明白為甚麼他們能這樣作了。下面那一句話是甚麼呢？「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這名」是那個名呢？就是他們所傳的拿撒勒人耶穌的名。

耶穌基督的名是何等寶貴，何等重要的一個名呢！「悔改赦罪的道」（路廿四 47）。是奉祂的名傳開的。信祂的人是「因祂的名得蒙赦罪」的（徒十 43）。我們在未信主以前，是沾染了許多罪惡的，但如今卻「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六 11）。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廿 31）。

彼得約翰兩位使徒曾奉耶穌基督的名，叫那個生來瘸腿的人起來行走。當使徒被捕受審的時候，彼得被聖靈充滿，在官府和長老面前，侃侃作見證說：「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癒，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神叫祂從死裡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祂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

塊石頭。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0-12）。

如果我們清楚知道了耶穌基督的名，是怎樣的一個名，我們便可以看見為這名受辱是一件多麼光榮的事。耶穌基督的名是那樣一個有能力的名，是那樣一個有效的名，是那樣一個尊貴的名，是那樣一個崇高的名。一個人能為這個名受辱，不是不幸，正是人生最大的幸事，使徒如何能不因此歡喜呢？請問！我們配為這名受辱麼？

第七篇 祈禱傳道

【讀經】：徒六 1-7、七 57-60。

五旬節之後，教會中充滿了平安及彼此相愛。許多猶太人加入教會，因為他們看見在基督裡的信徒們有平安及喜樂，是他們所沒有的。因此門徒增多，由原先使徒行傳一章十五節是一百二十人，二章四十一節添了三千人，四章四節又添了五千人，五章十二節是信而歸主的人越發增添，連男帶女很多，到六章七節不僅門徒數目增加的甚多，也有許多祭司信從這道。

教會興盛好像浪潮般，一陣一陣地湧著前進。教會所以如此浪潮般地前進，聖靈一批一批地把人添給教會，都是有原因的；教會每發生一件事，使徒們能按聖靈的心意而行，聖靈就越發與教會同在，在教會中掌權、工作，教會也就越發長進。

但到使徒行傳第六章記載教會中第一次的歧見。這種難處，比較逼迫還要難於勝過，因為逼迫使教會合一，而爭執使教會分成派系。逼迫驅使信徒們同心祈禱，爭執使他們爭吵及控告。原來教會在事務上出了事，就是忽略了他們的寡婦，因這事，門徒就出了怨言，魔鬼也就有空處可入。由服事不週而發怨言，叫使徒放下神的話語的執事，來作飯食的工作。

有一個作麵包的人很枯瘦，人問他說：「你為什麼這樣瘦」？他說：「因為生意太忙，吃不好飯，睡不好覺」。這作麵包的只是賣給別人吃，自己卻吃不下去。今天有多少作麵包的傳道人，整天預備靈糧給別人吃，自己的靈命卻枯竭了。傳道人不當作一個為人作麵包的人，只叫別人吃，自己卻不吃。

傳道人最怕而且最容易的現象，就是只知忙工作而忘記了自己的靈命，整個的時間都擺在工作裡面，甚至沒有時間單獨親近神，與神相交。工作是要緊，不忠心是傳道人最大的罪；然而傳道人的靈命更要緊，沒有美好的靈命，如何能有美好的工作呢？

常有傳道人失敗得很大，當初他奉獻的時候是那麼叫人喜愛，靈命好、信心強、愛心大、恩賜多，但工作的日期久了，在許多事上顯出了缺欠，別人也看出來他不如從前了。就是因為他忽略了自己的靈命問題，成了單作麵包的傳道人，天天在外忙教會的事，在家還要幫忙妻子作飯看孩子，卻不注重自己的靈命，這樣怎能不失敗呢？

使徒看出了撒但的詭計，就說「我們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飯食，原是不合宜的」。因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人需要食物的供給，人更需要神話語的供給；因此使徒說我們撇下神的話語的執事，去作飯食的工作，這不是神兒女們的益處，乃是神兒女們的損失。遂選出七人叫他們在飯食上服事，而使徒們卻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

一、管理飯食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身體要健康，四肢百體必須一齊盡功用，若有一個肢體停了擺，整個身體必受影響。同樣的，若教會中只有少數人在服事，而大部分人卻閒站，這個教會一定是貧窮的。教會又是神的家，每個基督徒均是家庭的一份子，對「家」應該有強烈的責任感，所以我們要強調「人人事奉」的重要。

教會裡只有兩個職分：一個就是作長老，或者說作監督，一個就是作執事。在聖經裡，作執事的人，他的工作乃是完全為著服事，除了服事之外，他們沒有別的责任。神在教會裡沒有安排執事作權柄。執事在教會裡乃是完全為著服事，為著伺候。

在舊約利未人的事奉，是為著事奉帳幕裡的事，也就是事務上的事奉。利未人是在那裡宰牛、倒血、倒糞、幫助剝皮、又要在帳幕裡挑東西。當神的雲柱一上升的時候，帳幕就要動身，所有的利未人就要抬帳幕裡的東西。地方教會裡有執事，地方教會裡執事的工作，就是利未人的性質。他們是料理事務，而這些事務是與教會有關的。

本篇講到司提反和他們幾個人管理飯食，這就是執事的工作，利未人的工作。門徒出去分餅，把十二個籃子，把七個筐子的餅零碎拿回來，這些事都是執事的事，猶大的管錢，也特別是執事的事。主耶穌在敘加的井旁打發門徒去買餅，這也是執事的工作。這些事也都是基督徒工作裡的一大部份。

「那時門徒增多，有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向希伯來人發怨言，因為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徒六1）。因教會內信徒分有兩等：一為說希伯來話者，一為說希利尼話者，其原籍雖屬猶太，但因以後散居各地，與希利尼人雜處，歷時既久，已將本國語言遺忘，而操希利尼語言。

因此說希伯來話的猶太人，輕視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故在賙濟之時，發生偏袒，引起分爭。當時的人在一起生活，有人負責天天分配糧食，這樣在天天供給的事上，有了忽略，也許是在分配上有些不公。可能說希利尼話的人少得，猶太人多得了，或者不一定是這樣，但至少說希利尼話的人以為是這樣，因此困難就發生了。

教會中內部發生難處，表面看來，常是起源於：

(一)天然上的差別，例如種族、國籍、鄉土、教育程度、社會地位等的不同--「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向希伯來人發怨言」。

(二)利益上的不均，例如財物的供給，名義的安排，事奉的機會等--「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

但有屬靈眼光的人就知道，基本原因還是在基督度量的缺少，屬靈生命的貧乏。所以當耶路撒冷教會，發生了這一類難處的時候，使徒們處理的路，一面迅速把事奉的職責劃分清楚，使之各有所專；一面自己徹底的從一切外面的事上脫開，而專一的花功夫在屬靈方面，「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在聖經裡提到兩個人辦事的能力；一個是約瑟，耶和華使他手裡所辦的盡都順利。一個是但以理，忠心辦事毫無錯誤過失。

二、執事條件

以弗所書說：「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 11-12）。教會是整體的事奉，傳道人不能一手包辦事務，到是應該鼓勵弟兄姊妹參與服事。減輕傳道人在事務上的繁瑣，使他們能專心以祈禱和傳講神的話為事。

「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徒六 3）。在使徒行傳中，從未稱這七人為「執事」，在使徒行傳中，亦未提到任何教會的執事。在新約中翻譯作「執事」，而作為正式職位的這字（參閱腓一 1、提前三 8、12），「執事」亦可翻譯為用人。

雖然通常以為「執事」這職位，起始於那時，但使徒行傳不再提及選派人來做工作，就此看來，起初的教會並不準備設立一個正式的職位，而僅是應付一個急需。在較後的時候，這職位被公認了，在保羅所設立的教會中，有長老，亦有執事。

揀選七人是從信徒中選出來的，這一點非常重要。他們當有三種條件，或說是被選資格：

（一）好名聲。他們必須有好名聲，因此可以得全教會的信任。特別指生活、言行方面，連不信主的人也能讚許。這「好名聲」詞語在使徒行傳中用了好多次，意思是「有為他們的見證」（徒十四 22、十六 2、廿二 12）。無論一個信徒被選派來做何事，第一個條件，是要有好名聲。

（二）被聖靈充滿。每一個服事神的人，當被聖靈充滿。主的工作，只有藉著聖靈的大能，及在聖靈的帶領下，才能做得美好，沒有天然的才幹能代替神的能力及引導。一定要屬靈情形正常，屬靈的生命豐富。

（三）智慧充足。這些人務要謹慎行事，有見識，有才幹。方可得到全教會的信任，並可消除沒有幫助任何有需要之人的嫌疑。我們若有心在教會中服事主，就該在此三方面好好禱告並操練。

這七個人是司提反、腓利、伯羅哥羅、尼迦挪、提門、巴米拿，並進猶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等七位弟兄來負責管理飯食的事，「管理」有服事之意。他們被選不是少數服從多數，而是大眾都喜悅，原則是和馬提亞被揀中一樣，是接受主的權柄和聖靈的管理，不是人的意見的協商。

最後，還得使徒們說「阿門」，這是一個印證。這七個弟兄是站著接受使徒們的按手，不像現在人所作的，給人按手的站著，接受按手的跪下。使徒們認識他們不過是人，與弟兄們是同作弟兄的。按手在這裡只不過是一個承認弟兄們的職事的動作，他們並沒有高過弟兄一等。

經過了這一件事，「神的道興旺起來，在耶路撒冷門徒加增的甚多，也有許多的祭司信從了這道」。其原因：

- (一) 攔阻已除去。
- (二) 使徒專心。
- (三) 教會和睦。
- (四) 各按恩賜服事。

只要教會的首領屬靈，雖是在事務方面有些安排，都能帶進屬靈方面的果效：

- (一) 見證加強--「神的道興旺起來」。
- (二) 人數增多--「門徒數目增加甚多」。
- (三) 征服敵擋--「也有許多祭司信從了這道」。

三、大有信心

在所選出來的七位執事中，關於他們的事，只有三位有記載，其餘的四位做了些甚麼事，我們不知道，因為聖經上沒有記錄。有記錄的，第一位是司提反，他是第一個為主殉難的。司提反在七個執事中，是居領導地位的。他怎會被揀選為執事呢？「大眾都喜悅這話，就揀選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聖靈充滿的人」（徒六5）。

這裡告訴我們，第一，他是有信心的人，不但有信心，而且是大有信心的人。我們服事神必須有信心，我們在神的工作上如果沒有信心，便不能做甚麼。做執事，也必須大有信心，甚麼叫信心，希伯來書說：「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來十一1）。不是看見了才信，不是得著了才信。乃是還沒有得著，還沒有看見就信，這樣的信心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司提反就是有這樣信心的人。

信心又好比甚麼呢？保羅說：「信心好比我們屬靈的籐牌，能抵擋，並能消滅那惡者一切的火箭」。信心又是我們屬靈的產業。有信心，便能在屬靈生活上過豐富的生活。有信心，便可以支取神那裡的一切。這信心在我們的生活和屬靈的工作上既如此重要，這彷彿是一座穩固的橋樑，有了信心，就是有了那在主耶穌裡面的信心，這樣便與神相交了。

彼得也將信心比作金子，金子經過火煉更顯寶貴。我們有了信心，不但能夠勝過百般的試煉，而且從其中得著更豐富的經歷。在教會服事，不免被人講閒話，不免被誤會，有人會發怨言，或表示不滿，有些閒言叫人聽了會難受，那麼有甚麼方法勝過呢？就是信心。

司提反是大有信心的人，不但大有信心，他又是聖靈充滿的人；不但聖靈充滿，而且「司提反是以智慧和聖靈說話，眾人敵擋不住」。司提反也是一個有智慧的人，換句話說，他是一個滿有能力，滿有智慧的人。照顧那些寡婦需要有智慧，司提反有這樣的智慧，他真是十分合適人選。

我們要問司提反作了執事，便單單管理那些寡婦的供給和飲食的事呢？不是，我們看見司提反，後來也看見腓利，他們在傳道的工作上一點也不減少。司提反不但對人講道，也與人辯論。保羅也曾與猶太人辯論，當時教會剛剛產生。保羅覺得最苦的事情，就是有一班猶太人起來和他作對，敵擋他。保羅也引證舊約與他們辯論。

照樣，司提反不但講道，而且還為真理辯護。這表明司提反對於聖經很明白，很熟悉。我們看他在使徒行傳第七章所作的冗長的見證，就知道他對於舊約聖經從頭到尾都非常熟悉。司提反又是一個勇敢的見證人。那一班人起來敵擋他，作偽見證陷害他，他還是勇敢地為真理作見證。

司提反的字義是「冠冕」，第一個流血見證人。司提反不僅用話作見證，他也用整個人作見證。他殉道的光景，正是「釘十字架的基督」那模型的重現：對神是全然交託--呼籲主說：「求主耶穌接受我的靈魂」；對人是全然赦免--又跪下大聲喊著說：「主阿！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司提反那天使的面貌，並有份於基督的患難，令人肅然起敬。

第八篇 癱瘓八年

【讀經】：徒九 32-35。

彼得前書說：「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二 24）。又馬太福音說：「祂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太八 17）。

疾病是罪惡來的。主耶穌的救贖，既擔當了我們的罪，當然也擔當了我們的疾病，所以神的醫治是包括在基督的救贖之內。我們應該深信，基督不僅拯救我們的靈魂，也能拯救我們的身體。基督不僅叫我們靈魂健壯，也叫我們身體興盛（約參 2）。使徒彼得不是把基督擔當我們靈性方面的罪，和使我們的身體得醫治連在一起講論嗎？為什麼我們信靠基督能赦免我們的罪，卻不信靠基督也能醫治我們的疾病呢？

疾病雖然是人類犯罪後才有的；但疾病並非人類犯罪的唯一後果。整個屬肉身的生命的趨於衰老與死亡，都是罪對於肉身方面的後果。按亞當和夏娃犯罪之後的最初反應是身體感覺寒冷（創三 8），其次是食物對於肉身的生命成為必須的（創三 17-18）。有時神藉著醫藥和醫生診斷，治療人的疾病。但醫藥罔效群醫束手時，神用超自然的方法醫治人的疾病。一切出於神的作為都是神蹟。

倘若神為我們顯出超然的能力，使我們的病不藉著任何醫生與藥物而痊癒，我們應當滿心稱頌地歸榮耀給神；但倘若神只藉著醫生和醫藥醫治我們的疾病，我們切不可因此便私下將榮耀歸給人，乃當同樣滿心感恩地歸榮耀給神，這才不致虧缺神的榮耀。

主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約十四 12）。當主在地上行走的時候，祂是奉父的名代表父，說話行事都是照著父的意思。所以祂在地上完全彰顯了父，將父活出來了。主所以如此，乃是因為父活在祂裡面。照樣祂必須活在門徒的裡面，使他們也能奉祂的名，作祂的代表，遵守祂的命令，而活出主來。

福音書裡面所記載的，乃是主奉父的名所作的事，而行傳裡面所記載的，乃是門徒們奉主的名所作的事。福音書所記載的，是主在父裡面，父在祂裡面，父藉著祂得著了彰顯。行傳所記載的，是門徒在主裡面，主在門徒裡面，主藉著門徒得著了彰顯。因著主耶穌把我們作到祂裡面，我們就和祂聯絡，我們就能奉祂的名禱告行事了。

凡人身因腦中樞或脊椎神經之連絡損壞，致失四肢之發動能力者，即是患了癱瘓之症。他有耳能聽，有口能說，有眼能看；但是有手不能動，有腳不能走。一個犯罪的信徒，他會聽道，他會禱告，他會讀聖經，但是他不會行道。主耶穌在福音書裡，曾經叫百夫長癱瘓的僕人起來行走，彼得也照樣叫癱瘓八年的以尼雅起來行走。

一、周流四方

主耶穌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十六 15）。這是主耶穌在復活後升天前對門徒最後的託付，當然也是最主要的託付。並且主還怕我們軟弱、膽怯，所以應許與我們同工，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從那時起，直到今天兩千年來，多少聖徒因著主這一託付成了傳福音的使者。

他們為傳揚主耶穌基督和祂釘十字架，不僅甘心費財費力，還撇下親人、家庭、事業、享受；走向荒漠、海島、邊疆、監獄，甚而犧牲自己性命，把福音帶給所有無望的族類。世上那有一個事業，

比傳揚基督福音之事更廣泛；世上那有一個工作，比這工作更久遠，而它被推動的能力，就是在主這一句話的吩咐。主的話帶著何等大的權威！「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

所以使徒行傳一開始，教會成立後立即傳福音，就有三千人、五千人得救。這給我們看見傳福音，乃是教會的最大任務。可是時間一久，他們坐下來享受，就把主的命令撇在一邊，不願離開耶路撒冷，照主吩咐把福音傳到地極。

神的心不滿足，神就興起環境，司提反殉道事發生，以致除使徒外，門徒都分散到各地，他們隨走隨傳，宣講基督。「那些分散的人」腳穿著「福音鞋」，才會隨走隨傳。可見他們曾接受使徒的訓練與教導，學習如何傳福音、作見證。這也應是今日教會的重點，設立傳福音的基本課程，訓練弟兄姊妹穿上福音鞋，使福音傳至地極。

「腓利下撒瑪利亞城去，宣講基督」（徒八5）。當日主耶穌傳道，曾經撒瑪利亞，在敘加城工作，多有人信祂為彌賽亞。腓利跟主腳蹤也來到撒瑪利亞，對他們宣講基督。傳道人唯一的事工，就是講「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2）。腓利亦廣行神蹟，叫許多被鬼附的，...癱瘓的、癱腿的，都得了醫治。

腓利傳道大有果效：

- (一)眾人都同心合意聽從他。
- (二)他們都信了福音和耶穌基督。
- (三)那城裡就大有歡喜。

得醫治的人歡喜，接受基督作救主的人，他們第一次知道罪得赦免，他們並有永生，更是大有喜樂。基督總是將喜樂平安賜給每一個相信的人。在使徒行傳中，有十五次提到喜樂，而基督的喜樂，乃是祂現在所要給你的祝福之一（約十六24）。

「使徒在耶路撒冷聽見撒瑪利亞人領受了神的道，就打發彼得約翰往他們那裡去」（徒八14）。腓利去作了工，彼得約翰去印證，這是多麼美麗的配搭！雖然彼得是領袖之一，他不是派二個人去，而他自己被差往。彼得約翰被差遣，實在是好的，因為教會對他們二人的充分的信託。這是在使徒行傳中，最後一次提到約翰。

撒瑪利亞需要福音，也需要聖靈充滿；需要腓利宣傳，也需要彼得約翰祈禱按手。行邪術西門，想用錢向使徒們買神的恩賜，好使自己也能行出種種異能，藉以傳名、得利。彼得就嚴厲的責備他，「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罷！因為在神面前，你的心不正，你當懊悔你這罪惡....」（徒八18-23）。彼得周流四方的時候，也到了居住呂大的聖徒那裡。

二、躺臥八年

我們要作健康檢查，有七種光景的基督徒：

- (一)死的信徒，隨波逐流（啟三1）。
- (二)躺的信徒，唉哼度日（約五3）。
- (三)坐的信徒，毫無能力（徒十四8）。
- (四)站的信徒，不求長進（來六1）。

(五)走的信徒，身體力行（太九 35）。

(六)跑的信徒，竭力追求（腓三 13-14）。

(七)飛的信徒，展翅上騰（賽四十 30-31）。

主耶穌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約十五 5）。如果枝子離開了樹，結局這個枝子就枯乾了，要丟在火裡焚燒。如果一個枝子要欣欣向榮，他就必須連在樹身上。

一條膀臂若是脫了臼，若不立即駁回原位，全身就不能發揮生命的力量，照樣，我們靈性生命若與神斷了聯繫，我們在基督身體裡正常機能也隨著消失。奇怪的是，人的骨骼若脫了臼，他忍著痛也要立刻去看醫生，靈性上出了毛病，倒像是可理不理的樣子。

先知何西阿，在他的信息中也有這種的意思。他論及以法蓮的經文--以法蓮是比較有勢力的支派，可以代表整個以色列國度。這些經文同時也是神對於我們靈性衰落之原因的一種「診斷」。他說：「以法蓮哪！我可向你怎樣行呢？...因為你們的良善如同早晨的雲霧，又如同速散的甘露」（何六 4）。

我們是生活在一個注重外表的世代中，所以對於神的信息的反應，也很容易只是表面的。我們很少給神時間，讓祂來深刻地徹底地對付我們，就是我們失敗的時候為罪不安，還是不讓聖靈那麼強有力地作工，使我們恨惡罪，我們只輕輕地承認自己的罪，卻沒有很嚴重地一勞永逸對付它，我們的易變、膚淺、使我們的決志很快就消滅了。

呂大又名羅德（拉二 33），呂大是鬥爭痛苦的意思，羅德是裂縫的意思，正代表人生的光景。以尼雅是呂大城的信徒，他名字的意思原為「可稱讚的」，卻是躺臥了八年的病人。癱瘓是有耳能聽、有口能說、有眼能看；但是有手不能動，有腳不能走。這一種人就是軟弱的人，就是知道該作甚麼，卻沒有力量作出他們所知道的人。他們知道行善，也樂意行善，但是無力行善。以尼雅所以軟弱，是因病了八年，他是病得滿身軟弱，毫無行動之力。

癱瘓多由罪所致。馬太福音說：「有人用褥子抬著一個癱子，到耶穌跟前來，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小子，放心罷！你的罪赦了』」（太九 2）。我們知道癱子是求醫治的，並沒有向主認罪，主為什麼要先赦他罪呢？主醫治疾病總是治本，不是治標，像普通醫生「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疾病的根源並不是每次都是由罪而來，但我們可以說多數是，因此我們每次患病，都應先求主的赦免。這個癱子的病源一定是罪，主才先赦免他，把他的病根先除去。我們相信躺臥八年的以尼雅，他的癱瘓也是因罪所致。

三、立刻起來

「彼得對他說：以尼雅，耶穌基督醫好你了」（徒九 34）。不是說我醫好你了，乃是說「耶穌基督醫好你了」，彼得是將榮耀權能歸於主耶穌，自己不敢竊奪主的榮耀；而且不是說耶穌基督「要」醫好你了，乃是說耶穌基督醫好你了。他是深信耶穌必能醫好他，因他已用信心的眼光，看到此事的結果，雖然當時尚未得到，卻如同已得到一樣。正如馬可福音說：「所以我告訴你們，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甚麼，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可十一 24）。

使徒行傳第三章，彼得叫一個生來瘸腿的人起來行走，彼得對他說：「金銀我都沒有，我奉拿撒

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徒三6）。彼得不是倚靠勢力才能，知識學問，他是奉靠拿撒勒人耶穌的名，醫治這個癱子。主耶穌的名所代表是甚麼呢？那一個名所代表的就是權柄，那一個名所代表的就是能力。

為甚麼名是代表權柄，是代表能力呢？腓立比書說：「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10-11）。當彼得叫那個生來癱腿的人起來行走的事發生以後，第二天官府就叫使徒站在那裡問他們說：「你們用甚麼能力，奉誰的名作這事呢」？

那時彼得被聖靈充滿，對他們說：「你們眾人和以色列百姓，都當知道，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癒，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神叫祂從死裡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彼得宣告說：「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10、12）。只有這一個名，獨一無二的名，叫我們可以靠著祂得救。這裡是說對於人，我們能用這一個名，這是主的信託。

「起來，收拾你的褥子」，彼得既說：「耶穌基督醫好你了」，不是以尼雅已經得了醫治的恩典麼？是的，但此恩典要彰顯在以尼雅身上，還需要以尼雅用信心來接受，所以又對以尼雅說：「起來」！我們要研究此「起來」二字，一個臥病八年的人，叫他起來收拾褥子，這豈不顯出彼得的膽量麼？假若以尼雅說：我已八年臥床不起，如何能起來呢？這樣他必永遠無起來的希望。

正如主耶穌醫治一個右手枯乾的人。「祂就周圍看著他們眾人，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就復了原」（路六10）。把手伸出來，這是那病人所應當作的，也是唯一需要他作的。主雖然樂意拯救他，但他若不肯伸出手來，則得不著主的醫治。他伸出了信心的手！他相信主的話，主就行神蹟，伸出手來顯明他的病痊癒了。

「他就立刻起來了」。在馬可福音第二章有一個癱子，是用四個人抬來求醫治的。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先對癱子說：「小子，你的罪赦了」。繼而「我吩咐你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罷。那人就起來，立刻拿著褥子，當眾人面前出去了」。同樣地，彼得對以尼雅說：「耶穌基督醫好你了，起來，收拾你的褥子。」以尼雅亦憑信心立刻起來，癱瘓八年的病得了醫治。凡住呂大和沙崙的人，都看了他，就歸服主。

第九篇 多加復活

【讀經】：徒九36-43。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說：「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著站立得住。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就必因這福音得救。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十五1-4）。

主耶穌的復活，在整本聖經的教訓中，都佔著非常重要的地位。在福音書中，主的復活是全部記

載的高峰；初期的教會以見證主的復活為門徒最重要的使命。保羅用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最長的一章，來對哥林多教會講耶穌復活之道。因為在他們中間，有好些人說：沒有死人復活的事，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那麼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裡」（林前十五 17）。

基督的復活是整個福音的中心。如果基督沒有復活，那麼從使徒時代起，所有傳福音的人，都是作假見證的，所有相信福音的人，也都是自欺欺人的，因為如此則整個基督教的盼望都是虛空的。基督的復活是整個福音可靠性的保證；沒有基督的復活，就失掉了福音的根基，也就不能有基督教。

很希奇的，我們對主的死毫無疑義，但對主的復活不易相信（可十六 9-13）。一位傳道人被邀請參加茶會，在座中有博士、學者、醫生、教師，會中彼此談論復活的問題，一致結論：「人死如燈滅，那能復活呢」？

一位老農向外走出，旋又進來，手中拿著一枝尚未萌芽的櫻桃樹枝，對大家說：「若你從未見過櫻桃樹，你能相信像這枯枝會再發芽長蕊，開花結果嗎？」再從袋中拿出一個麻雀蛋說：「若你從未見過雀蛋，你能相信牠會變為生毛而且能飛的動物嗎？」「若你今天方才看見生動麻雀，由這粉石蛋殼之中出來，你必大大驚奇。那麼救主再來之時，你親眼看見墳墓裂開，屍首復活由墳墓中出來，豈不更要驚奇了嗎？」

多加是初期教會，第一個被稱為「女徒」的姊妹。聖經記載她有雙名：敘利亞人稱她為大比大，希利尼人稱她為多加。可見她是當時跨越種族，文化的風雲人物，家喻戶曉的樂善好施的女聖徒。多加是羚羊的意思，表示她的矯捷活潑，美麗可愛。

路加對她只用短短八個字來描述，「廣行善事，多施賙濟」。就足夠讓我們了解她的為人和品德。這亦證明五旬節以後，並不是所有信徒的財產都是公有的。這一事，與使徒行傳提到馬利亞的家（徒十二 12），是二個證明，大多數的門徒並未將一切都變賣掉的。我們都要樂於捐獻，以供廣傳福音，及賙濟窮人。同時也當勤奮作工，供給家人之用。

一、廣行善事

「在約帕有一個女徒，名叫大比大，翻希利尼話，就是多加，他廣行善事，多施賙濟。當時，她患病而死，有人把她洗了，停在樓上」（徒九 36-37）。約帕是個著名的港口，即現今的以色列特拉維夫附近。當地居民多以捕魚為業，男人出海常有意外，去而不返。當年約拿在此上船去他施（拿一 3），不也幾乎喪命麼？

多加未曾著書立說，也未曾發表過甚麼偉大的言論。聖經記載她的名字和事蹟，卻未曾記載她說過一句話；然而兩千年來，她一直受人記念，她的名字樂於被人採用。這正如箴言書說：「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箴四 16）。

我們不知道多加的身世，也許她本身就是個海員的寡婦也說不定。但從她住的兩層樓的房屋，可以知道她是位有產階級的富婦。她不但富足，而且聰慧。她知道單用金錢賙濟窮人，不是持久的辦法，要讓寡婦們自力更生，學一門手藝，才是根本之道。因此她開辦了一所婦女縫紉學校，用今天的術語來說，就是服裝設計中心，解決了許多寡婦的生活問題，這真是了不起的一件事。

保羅在羅馬書鄭重舉荐非比，而非比名字的意思是「發光的，明亮的，」正合基督徒生命的本質和特性。保羅介紹說：「她素來幫助許多人，也幫助了我」。（羅十六 1-2）使徒行傳提到：「保羅因許過願，就在堅革哩剪了頭髮」（徒十八 18）。非比既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保羅在那裡傳道時，得到非比愛心的照顧，因此這裡說，她也幫助了我。保羅既然說她素來幫助許多人，她愛心的服事為眾人所認同。

箴言書說：「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不可推辭，就當向那應得的人施行。你那裡若有現成的，不可對鄰舍說：去吧，明天再來，我必給你」（箴三 27-28）。又說：「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箴十九 17）。行善的意義雖甚廣泛，但簡言之，就是憐貧救苦（可十四 7、提前六 18）。人若有行善的力量，而斤斤計較個人的利害得失，是決不會行善的。但行善的人，必蒙神大大賜福報答。

多年以前，法國巴黎有一個著名的畫家叫士查科。他要把一個乞丐畫在一幅傑作上，正苦無適當的模特兒。一日他的畫室裡來了一個乞丐，這乞丐的衣服、容貌、表情，都十分適合畫家心意。不料留神一看，原來這乞丐乃是他的朋友律士才，一位有名富甲天下銀行家。士查科見老友如此樂意幫忙，也就不客氣地揮毫繪畫了。正當他聚精會神地工作的時候，忽然來了另一個朋友，這人平素樂善好施。他看到那個作模特兒的乞丐那副可憐相，便動了慈心，於是悄悄地把一枚金幣放進他手中。

很希奇！那偽裝乞丐的富翁，竟沒有道破真相，還表示欣喜收下了。十年之後，那位樂善好施朋友，忽然接到一封奇異的信，信裡夾上一張一萬法郎支票。信上寫著：「先生，很久以前你在士查科畫室裡，把一枚金元送給律士才。他為你這枚金元作為投資本錢，今天要將你託付的資本，連同利息送回給你。」善行必得善報。

二、患病而死

「當時，她患病而死，有人把她洗了，停在樓上。呂大原與約帕相近，門徒聽見彼得在那裡，就打發兩個人去見他，央求他說，快到我們那裡去，不要耽延。彼得就起身和他們同去，到了，便有人領他上樓，眾寡婦都站在彼得旁邊哭，拿多加與他們同在時，所做的裡衣外衣給他看」（徒九 37-39）。

疾病從那裡來？雖然聖經沒有很清楚的啟示，但我們可以作一個合理的推想：亞當夏娃在墮落以前是沒有病的。身體的疾病是罪的咒詛的一部分。雅各書說：「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雅五 16）。醫治承接上文，是指身體疾病的醫治。（當然也可以包括屬靈的醫治在內）可見罪與病有關。

在舊約中，耶和華特別警告以色列人說：「如果他們不遵行祂的誡命，祂要刑罰他們，包括疾病在內。」從根本意義來說，疾病與罪有關係，這是人從亞當承受的，以個別的情況來說：並非一切的疾病都是從罪而來，有時神要藉著疾病顯出祂的榮耀，有時神用疾病來對付罪，有時神藉疾病來叫人領受更深、更高、更完全的屬靈功課。

多加是位有錢的婦人，因此她可以運用自己的財富和積蓄，幫助供給給有需要的人。更難能可貴的是她用自己的十指為窮苦的人縫製衣服，多加所縫製的衣服，代表她用實際行動，實踐主對彼此相愛的教導。她以金錢和針線手藝服事基督，她那源於對主感恩的心，使她的善行既「廣」且「多」，

相信所有受她影響和幫助的人，都在她身上看見了耶穌的良善。

行善並非買賣，是要付出代價幫助人，而不求自己的益處的。主耶穌曾說過一個極其動人的故事，講及一個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的旅客，中途遇著強盜，把他打個半死，又剝掉他的衣服，就丟下他在路旁。如果沒有人及時救助他，他必將性命難保。

幸而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祭司是神的僕人，本該有很豐富之同情心。那人也許滿以為這回得救了。不料那祭司卻熟視無睹地從那邊過去了。那祭司不是沒有力量救助這個人，也不是絕對沒有惻隱之心，只因顧慮自己的安全，計較自己的利害，便置別人死活於不顧。

後來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不料那利未人竟充耳不聞地從那邊過去了。他也是過分重視自己的利害得失，以致見死不救。最後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行經那裡。撒瑪利亞人與猶太人是有素仇的，那個奄奄垂斃的猶太人，對他是不會寄予什麼厚望的了。不料他竟見義勇為地為那人裹創療傷，又把他帶到客店裡照顧他。他行了善事。

多加雖然是這樣一個好人，還是會患病，甚至會死亡。許多弟兄為她奔走，許多寡婦為她哀哭。這實在是信徒的好榜樣。看起來，多加必是中年以上的女人。她患病而死，不知是甚麼病。有人按著潔淨的條例，將她身體洗乾淨了，放在樓上，呂大原與約帕相近，門徒聽見彼得在那裡，就打發兩個人去見他，央求他快去，不要耽延。

三、叫她起來

「彼得叫他們都出去，就跪下禱告，轉身對著死人說：大比大，起來！他就睜開眼睛，見了彼得，便坐起來。彼得伸手扶她起來，叫眾聖徒和寡婦進去，把多加活活的交給他們。這事傳遍了約帕，就有許多人信了主。以後彼得在約帕一個硝皮匠西門的家裡，住了多日」（徒九 40-43）。

慕迪年輕之時，曾在芝加哥忽然被人請去領一喪事聚會，赴會之人多半都未信主。慕迪想講一篇完全合乎聖經的道理，於是就在聖經裡面，去找一篇主耶穌在喪事聚會的講詞。但他找遍聖經，卻未找到，因為主耶穌從未領過喪事聚會，只有解散喪事聚會，主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約五 25）。

「有一個管會堂的人，名叫睚魯，來見耶穌，就俯伏在祂腳前，再三的求祂說，我的小女兒快要死了，求你去按手在她身上，使她痊癒，得以活了」（可五 22-23）。這個小女兒路加說是這個焦急父親的獨生女兒（路八 41-42），當然是寶貴的。他一定請過當地的名醫，用過各種的良藥，都不見效，而且快要死了，最後他想到主耶穌。

正因為睚魯的信心不足，再三的求主去「按手在女兒身上」，這是他的模式，主無法行神蹟。主藉血漏婦人得醫治作見證，加添睚魯的信心，給他忍耐等候的功課。當家裡的人來報信說，女兒死了，何必勞動先生呢？這時的睚魯沒有慌張，甚至一句話也沒有說，更沒有懊惱。

當主耶穌帶著彼得、雅各、約翰和睚魯到了他的家裡時，就看見有許多人在那裡亂嚷、哭泣和哀號，還有吹手（太九 23），都沒有信心，主耶穌把他們都攆出去。主只帶著三個門徒，與睚魯夫婦，一同進了孩子所在的地方，七個人信心的禱告，主拉著孩子的手，並吩咐她起來，那閨女立時起來走，眾人大大的驚奇！主又吩咐人給她東西喫。

彼得到了，便有人領他上樓，平常得著多加幫助的眾寡婦，此時圍著彼得，述說多加之善行，並將「多加與她們同在時，所做的裡衣外衣給他看」。此等愛心的行事，正如箴言書說：「他手拿撚線杆，手把紡線車，他張手賙濟困苦人，伸手幫補窮乏人」（箴卅一 19-20）。「把餅分給饑餓的人，將飄流的接到家中，見赤身的就給他衣服遮體」（賽五十八 7）。

多加既然樂善好施，惠及孤寡，一旦患病而死，豈不令人悲慟惋惜？甚至或有人以多加這樣好人，不得長壽，議論紛紛，或說或笑，極不安寧，「彼得叫他們都出去」。正如前面所說主耶穌在睚魯家所作，只准其親屬及三個門徒在場，其餘的人一概都攆出去。

彼得跪下禱告，便轉身對死人說，可見他禱告的時候，臉不是朝著死人的。面對著困難，我們只有失望悲傷。要面對著神，我們才有希望。注意彼得沒有說，我奉耶穌的名叫你起來，乃是直接的叫：大比大起來！好像一個蓄電池，蓄足了電以後，自有電力發出光來。多加先睜開眼，看見了彼得，然後起來，多加一死一活，約帕許多人也跟著她信了主。有生命的見證，一定結出生命的美果。

第十篇 房頂禱告

【讀經】：徒十 1-5、9-16、34-35、44-46、十一 17-18。

在四福音書裡主耶穌把神的國作在彼得身上，到使徒行傳主就用彼得來開啟神國的門。馬太福音主對彼得說：「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六 18-19）。

主把天國的鑰匙，交給彼得，就是指彼得要作開門的工作，先是猶太人，然後是外邦人。五旬節那一天彼得在十二門徒中站起來，用天國的鑰匙，開啟天國的門，告訴眾人說：「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二 36、38）。這就是國度的福音。那天有三千人得救。

接著彼得、約翰到聖殿裡去禱告，有一個生來癱腿的人，在美門口請求賙濟。彼得看著他說：「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於是拉著他的右手，扶他起來，他的腳和踝子骨，立刻健壯了。就跳起來，站著，又行走，同他們進了殿，走著、跳著、讚美神」（徒三 6-8）。那天又有五千人得救。

到了使徒行傳第十章，彼得被主差遣，來到外邦人哥尼流的家，他又用這把鑰匙開啟天國的門。五旬節那天他用這把鑰匙打開天國的門，叫猶太人能進入神的國度，到了哥尼流的家，他把神的國向著外邦人打開，叫外邦人能進入神的國。彼得說：「祂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證明祂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徒十 42）。那一天哥尼流的家，和他的朋友親戚都悔改信主耶穌。

我們在禱告這件事上，工夫實在太差了。我們肯花很多的時間為著工作，很多的時間為著娛樂，很多的時間為著休息，很多的時間為著私務；但我們肯花多少時間為著親近神呢？神何等喜歡我們禱

告，猶如父母喜歡兒女們和他們談話一般。

主在世上留給我們的榜樣，也鼓勵我們禱告：在拉撒路墳前，祂舉目望天禱告神；在祂揀選十二使徒之前，祂上山整夜禱告；在變化山上，祂和門徒禱告；在罪人擁護祂作王時，祂退到山上去禱告；在筵席上和門徒告別時，祂舉目望天禱告（約十七章）；在客西馬尼園中，祂三次禱告；在十字架上，祂為仇敵禱告；我們的主祂是隨處禱告。

既是「隨處禱告」，那就是無處不可禱告的了。有的時候，坐在車上、走在路上、睡在床上、或在工作的場所，甚至與人接觸交談的時候，無論甚麼地方都是可以禱告的。這就像呼吸空氣一樣，是無處不可呼吸的。彼得在約帕，那家的人正豫備午飯的時候，「彼得上房頂去禱告」，東方房屋平頂上常用作不同的用處，禱告時他看見天開了。

一、哥尼流家

使徒行傳十章以前，講述聖靈對猶太人的工作，十三章以後，講述聖靈對外邦人的工作。從第十章到第十二章則是過渡時期，福音聖工由猶太人轉入外邦人。在使徒行傳裡多次看見「在家中」這三個字，他們把一個一個的家，作為根據地，作為傳福音的中心，如「他們就每日在殿裡，在家裡，不住的教訓人，傳耶穌是基督」（徒五 42）。在殿裡的工作，照樣在家裡作。

凡是教會發展的地方，我們都看見一種相似情形，就是注重「家」這個單位。當一個人信主的時候，就幫助他帶領他的家人都信主，已經信主以後，就把他的家庭，當作一個傳福音的據點，請他的左右鄰舍和親友來聽道，這樣一個教會就有很多的分堂，和很多傳福音的中心，這樣收穫的速度很大。

單單一個禮拜堂在那裡工作，一年如果得到五十人加入教會，已經是很好了，但是如果二十家，每一家都是一個傳福音的中心，每一個家，如果能得到十個人，那麼二十家就得到二百人。

外國有一老祖父，當每個兒孫出生時，就在族譜上寫著某兒孫生於世界的年月日。他的意思是這孩子還未重生，只不過是生在世界裡，使用此法來激動兒孫要生在基督裡。

哥尼流全家歸主這一件事，在新約聖經中，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由使徒行傳第十章第一節起，至第十一章第十八節止，總共用了六十六節聖經，大約一千八百個中文字，去加以記述。而且經文記載這一件事，段落異常分明。第十章第一至八節，記載哥尼流怎樣被聖靈引導。同章第九至十六節，記載彼得怎樣被聖靈帶領。同章第十七至第二十三節，記載哥尼流僕人的傳達。同章第二十四至第三十三節，記載彼得和哥尼流的會面。同章第三十四至第四十三節，記載彼得在哥尼流家中的講道。同章第四十四至第四十八節，記載哥尼流全家怎樣被聖靈感動，歸信了主基督。第十一章第一至第十八節，記載彼得在耶路撒冷的教會中，怎樣把這件事重述了一遍。

羅馬軍隊的一個兵團約六千人，分為十個營，每營都有一個名稱。哥尼流所屬的叫做義大利營。百夫長統轄百人，擔任此職的人都經嚴格挑選。新約所記的百夫長大都人品甚佳。當時普通的兵丁，與今日有些地區的兵丁，不相上下。多數都是「以強暴待人」，又不以「錢糧」為足（路三 14）。哥尼流是一個營長，以他的地位、勢力，若要凌人欺財，是「容易」的，可是他從來沒有這樣作，聖經裡沒有他惡劣的記錄。

他的禱告不是或斷或續，有時禱告，有時不禱告，乃是「常常」的，「有恆」的，「守著申初的

禱告」（徒十 30）。他的禱告是有功效的，因為天使對他說：「他的禱告已達到神的面前。多多賙濟百姓」（徒十 2）。他對神有虔誠，他對人也有愛心，他的事奉是均衡的。他的義行感動了他的妻子兒女--他和全家都敬畏神」（徒十 2）。哥尼流是一家得救的。

二、傳統偏見

使徒行傳真是一本偉大的異象之書。從第一章起，就說到那奇妙的四十天，主耶穌是如何活活的在異象中顯給門徒們看（徒一 3）；後又說到在橄欖山前基督升天的榮耀異象（徒一 9）。到了第二章，彼得就引用先知約珥的話，說到聖靈澆灌的結果，要叫少年人看見異象（徒二 17）。此後，七章記載司提反看見寶座上人子的異象而歡然殉道（徒七 55-56）。

九章述及豐滿基督的異象，征服了掃羅，並且產生他和亞拿尼亞之間的奇妙交通。十章更清楚的表明，因著異象的促使，猶太和外邦雙方在福音上的溝通，十一章說到為所見異象作的見證。十六章說到馬其頓聲援的異象等等，真是不一而足。由此可見，整本行傳中的記載，都是受異象所控制，所支配的。所以「使徒行傳」固可稱為「聖靈的行傳」，也不妨稱為「異象（驅使）的行傳」。

我們說過異象重在靈裡面的看見。看見神會使我們的生活與事奉，發生極大的轉變。雅各在雅博渡口看見了神，就成了以色列。基甸看見了神，懦夫變成了勇士。多馬看見了主，疑惑變成了忠實。開雷看見了神，捨棄了鞋匠的生活到印度去。李文斯敦看見了神，捨棄了一切跟隨主，經歷非州的叢林。多少人都是因為看見了神，所以今天在地極宣傳福音，使人歸向基督。

主在異象中指示哥尼流去請彼得，到外邦人中間來傳福音，同時主也在三次異象中指示彼得到外邦人中間去作祂的見證。無論在舊約或新約時代裡，神要祂的僕人在祂兒女中間作一件大的非常的事，神的指示不只是單方面的，而是雙方面的或是多方面的，而且彼此可以互相印證。

彼得被請到哥尼流家裡，不是件容易的事，因他多年被傳統的律法所束縛，對外邦人有很深的成見，他認為神是猶太人的神，律法是神給猶太人的，外邦人沒有這個福份。「彼得魂遊象外，看見天開了，有一物降下，好像一塊大布，繫著四角，縋在地上」。異象中的大布，是尚未織成衣服的原料，意指著普天之下尚未得救的萬民。

「裡面有地上各樣四足的走獸，和昆蟲，並天上的飛鳥」。這個從天上降下的一塊大布，好像一個大包袱。裡面所藏的有獸、蟲、鳥、藏在裡面。但裡面沒有魚，為甚麼沒有呢？獸、蟲、鳥和魚都是我們所常見的東西，怎麼這裡光提起獸、蟲、鳥、三樣，而把魚漏掉呢？這是因為照挪亞的方舟所豫表的，沒有魚蒙拯救的事。神藉著方舟所拯救的，沒有魚，所以神所給彼得的也沒有魚。

現在讓我們再來看這大布所藏的三件東西，是怎麼一回事。鳥是最活動的動物，一點不受管束，所以是最野的。獸呢？是指兇暴殘忍厲害的東西。蟲呢？是指污穢說的。外邦人照神的眼光看來，不過就是獸、蟲、鳥、而已。神用大布把我們這多野多兇多髒的人，拯救進入神的國。

神叫彼得起來宰了吃。彼得說「不可」；神說神所看為潔淨的「你不可」看為污穢。彼得說：神「不可」；神說：彼得「不可」。彼得說一次「不可」，而神竟一連三次說「不可」。彼得正在猜疑之間，哥尼流所差來的人，已站在門外尋找彼得。

三、聖靈降下

在新約裡彼得是最會說話的人，一碰就要說，一有機會就要說，就是說錯了還要說。我們可以找出三處聖經，都有一個特別的地方，就是神沒有讓他說完話。三次彼得說話，三次神沒有讓彼得說完。彼得說了幾句話，或者彼得一句話還沒有說出來，或者彼得說了一大堆的話，神都沒有讓他說完，神都把他的話打斷了。

頭一處是彼得在變化山上的時候，看見主耶穌的榮耀，彼得對主說，我們在這裡真好，可以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他卻不知道所說的是甚麼？神立刻就從天上說，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祂。彼得第一次說話，神就打斷他，不讓他說下去（路九 33-35）。

第二處是在迦百農，有收丁稅的人來見彼得，彼得沒有進屋子裡面去問耶穌，就說納。但是他回頭想一想，如果不納怎麼辦？當彼得進房子裡去的時候，主不等彼得開口，主先問他，世上的君王收關稅，丁稅，是向兒子收呢？還是向外人收呢？彼得說是向外人收。主說，既然如此，兒子就可以免稅了。彼得說話又被打斷了（太十七 24-27）。

第三處是在該撒利亞，本篇所交通的。在哥尼流家講了一篇很長的道。講到神怎樣不偏待人，講到神怎樣差遣祂的兒子主耶穌來，人怎樣棄絕祂，神怎樣叫祂復活，成功救贖，神就進來把他打斷了。「當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聖靈的澆灌，叫人說方言稱讚神為大，就把彼得的話打斷了（徒十 44-46）。

使徒行傳有三次的「五旬節」：第一次在耶路撒冷（徒二 1），聖靈大作工，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地的見證開始了。第二次在撒瑪利亞（徒八 14-17），聖靈再一次大作工，在撒瑪利亞的見證開始了。第三次在該撒利亞（徒十 34-48），聖靈又一次大作工，在外邦人中間的見證，也就是「直到地極」的見證開始了。三次的「五旬節」都是由彼得引進，這是因為天國的鑰匙交給他了（太十六 19）。

哥尼流不但自己敬畏神，並且也關心別人的靈魂，所以把他的「親屬、密友」邀到家中聚集，一面又打發人去請彼得來向他們傳福音。彼得這次來，把救恩帶給外邦人，開了外邦人的恩門，得到救恩喜樂。他一來使一個家庭變成教會，成為神的兒女。彼得好像天梯，讓神人相通，使哥尼流不但得救，並且得到聖靈，彼得先開啟了外邦人福音之門。

彼得在使徒行傳第十章講到事實及經歷，第十一章則講到見證。沒有經歷，所講的見證無法影響人，而彼得特別強調是聖靈的吩咐及他的順服。彼得原是十足的猶太人，完全是從猶太教的氣氛中生長起來的；現在又是頭號大使徒，是最大最元始的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憑著這些身份和資格，相當可以攔阻神的工作。然而神用異象折服了他，打倒了他。因此彼得結論說：「神既然給他們恩賜，像在我們信主耶穌基督的時候，給了我們一樣，我是誰，能攔阻神呢？」（徒十一 17）。雖然如此，由於彼得胸襟窄，使徒行傳十二章以後，神不再使用彼得了。

第十一篇 想了一想

【讀經】：徒十二 1-10、12-16、21-24。

彼得的性格在未被改造之前，正如未經斧鑿的石頭一樣，是粗糙不堪，難當大任的。他的感情容易衝動，很愛說話，喜出風頭，好作門徒的代表。常活在自己天然的生命裡，所以他有許多使主擔憂的表現，引起主的責備，並且給他不少嚴格的對付和教訓。

我們從以下的幾件事，可見彼得的性格。主耶穌講完了入口的不能污穢人，出口的乃能污穢人這比喻之後，彼得便立刻請主講解這比喻的意思（太十五 15）。主剛歎息財主進天國的艱難時，彼得便問主說，他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祂，將來要得什麼賞賜（太十九 27）。

主耶穌在山上變化形像，並與摩西以利亞一起談話的時候，彼得雖然驚懼，但仍向主說：「主若願意，我就在這裡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太十七 1-8）。主在最後晚餐之前，為門徒洗腳，輪到彼得之時，他起初推辭，不肯讓主洗他的腳。及至主說，他若不洗，就與耶穌無分無關。彼得馬上改口說：「主阿！不但我的腳，連手和頭也要洗」（約十三 9）。

當主在客西馬尼園被捕的時候，彼得拔出刀來，隨手一揮，便削掉了大祭司僕人的右耳（約十八 10）。彼得就是這樣一個嘴快手快，口直心直，天真幼稚，易於衝動的一位。

一個人雖然有過可怕的失敗經歷，但如果肯深深的悔改，並不會阻止他繼續被主得著。英國大佈道家司布真講道的能力很大，但有吸煙的嗜好未經戒除，因為他不認為吸煙是罪。司布真因講道大大有名，煙廠因此出了一種香煙，名為司布真牌。他知道了懊惱萬分！遂即戒除。

英國另有一位神學家司可福，他嗜酒如命。常自我原諒認為喝點提摩太酒無妨（提前五 23）。有人告訴他說：「現在有了司布真牌煙，將來必有司可福牌酒」。他聽了這警告就把酒戒除了。肯凡事想一想的人，必能攻克個性與慾望。

「想了一想就往那稱呼馬可的約翰他母親馬利亞家去」。彼得成熟長大了。我們來分析彼得五旬節前後的性格：

五旬節前的彼得

- (一)是性情急躁的（太十六 22）。
- (二)是只體人意的（太十六 23）。
- (三)是疑惑不信的（太十四 28-31）。
- (四)是反覆無定的（約十三 5-10）。
- (五)是自恃過誇的（太廿六 33-35）。
- (六)是畏縮懼怕的（太廿六 70-74）。
- (七)是伴敵同坐的（約十八 8）。
- (八)是再三說謊的（約十八 17、25、27）。
- (九)是不認恩主的（太廿六 70、72、74）。
- (十)是起過假誓的（可十四 71）。

五旬節後的彼得

- (一)是順服主旨的（徒四 19）。
- (二)是忠於使命的（徒二 14）。
- (三)是信心充足的（徒三 6-7）。

- (四)是秉公行事的（徒五 3）。
- (五)是不畏強權的（徒五 27-32）。
- (六)是放膽認主的（徒四 12）。
- (七)是熱烈作證的（徒二 38-41）。
- (八)是大有能力的（徒九 33-34）。
- (九)是為主受苦的（徒十二 3-11）。
- (十)是以身殉道的（約廿一 18-19）。

一、雅各殉道

在主耶穌特選的三位使徒--彼得、雅各、約翰中，彼得的工作，是轟轟烈烈的，約翰的著述，是豐富豐富的；惟獨雅各，似乎是沒沒無聞，聖經中未曾記載他所作一件明顯的工作，也未曾留下他所寫一點動人的著述。（新約雅各書，乃是主肉身的兄弟雅各所寫）。

然而雅各在主面前，卻有一份特殊的價值，他是十二使徒中，首先殉道的。所以他的屬靈職事，可說無他，惟獨在於見證主的羔羊性--受苦被殺，默默犧牲。就是這一份，使他成為十二使徒中，最有份量的一位。因在主眼光中，同形於祂的死，乃是一切職事的根基。

雅各的性情不僅像雷子般暴烈而缺乏忍耐，而且有很大的野心，巴不得在主耶穌得國的時候，能坐上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高位。他和他的兄弟約翰不僅有此欲望，還見諸行動，竟然當著十個門徒的面前，請求耶穌在祂的榮耀裡，賜他們兄弟二人一個在祂的左邊，一個在祂的右邊（可十 35-37）。

主回答時反問他們說：「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麼？我所受的洗，你們能受麼」？他們說：「我們能」。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也要喝；我所受的洗，你們也要受；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可十 38-40）。耶穌所喝的杯，雅各當時或不明白，但後來他必然會明白，這不是筵席上所喝的杯，乃是苦杯。他雖然殉道而死，卻使門徒的信心更加堅定，教會事工愈加蓬勃發展，可見殉道者的鮮血決不會白流的。

古教會史中記載一個事實：有四十個可愛的兵丁，因信耶穌，被羅馬的官兵捉去，定了死刑。他們都赤著身子被帶到一個結冰的湖面上，讓他們凍死在那裡，但許可他們反悔。在那生死關頭的夜間，若肯改變信仰，即可上岸，到監刑官那裡說明，就得免刑。

那天晚上，站在岸上的哨兵看見一隊天使飛翔在那殉道者的上空，在他們每一個人頭上，放一個冠冕，並接他們上天。登時滿天歌聲：「四十個殉道者，四十個冠冕」。最後一齊都升天去了。只有一人的冠冕仍舊懸在高空，似乎無人接受。忽然那個哨兵聽見一個人的腳步聲。舉目一看，乃是那四十人中的一個，走近他的身旁。

這個人逃避冰湖，不願殉道。那個哨兵驚奇望他，即將自己徽章脫下，遞給他說：「蠢漢，如果你看見今晚所看見的，你決不會捨棄你的冠冕；現在來，你站在我的崗位上，我願意去承受你的福分」。他馬上赤著身子走上冰湖，就那榮耀之死。停了很久的唱詩，又續奏那「四十個殉道，四十個冠冕」。

雅各死在希律的刀下，聖經只用一句話就把這件事交代了過去。他沒機會像司提反那樣發表，一篇洋洋灑灑的講道，我們也不知道他是否看見天開了，他是否來得及在受刑前，求主接收他的靈魂，

他就這樣默默地犧牲了。但我們確信神不偏待人，雅各一定即刻與那死而復活的主同在。主耶穌一定賜他生命的冠冕（啟二 10）。

二、彼得得釋

希律用刀殺了雅各之後，他見猶太人喜歡這事，又去捉拿彼得。希律王要討猶太人的喜悅，而並不是對基督教有何憎恨。這是一個政治上的行動，而非宗教的逼迫。容許外邦人進入教會，毋需先成為加入猶太教者，特別引起猶太人的反感。因為那時正是除酵的日子，按照猶太的律法，在這期間，不得舉行審判或刑罰，所以彼得一定被拘禁在監中八天之久。

彼得在監裡被四班兵丁看守，每一班有四個兵丁，而且被兩條鐵鍊鎖著，睡在兩個兵丁當中。羅馬的規例，只將囚犯與一個兵丁同鏈鎖住。為著防止彼得逃走，所以分外小心，將他與兩個兵丁鎖住，另有兩個兵丁在門外看守。這些看守的人既不能阻止天使進來，亦不能阻止彼得出去。對於神、兵丁、鎖鏈及鐵門都不足以攔阻。

「於是彼得被囚在監裡，教會卻為他切切禱告神」（徒十二 5）。「切切」原文是「伸出來」（太八 3、四 30），他處都譯為伸手。在這一章聖經裡，我們看見了很多樣的手，更叫我們注意的是教會的手。教會有地位、有權柄，被建造在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它。凡碰它的都要撞的頭破血流，終歸滅亡，因此惡人的手都不能勝過教會。

希律的手：（一）下手苦害教會中的幾個人；（二）以手用刀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三）用手去捉拿彼得，用手交給兵丁看守，以後再想用手提出來，當著百姓再用手拿刀殺他。希律的手有刀有鐵鍊，希律的手有兵有權，這一隻手是狠毒的魔掌，是何等的可惡呢？

教會的手：教會卻為他伸手禱告神。希律伸手，教會也伸了手。教會這手一伸出來，天地就搖動了。因為教會的禱告會搬動神的手，神的手一動，一切就都成全了。

（一）神的手拍醒了彼得。

（二）神的手脫下了彼得手上的鐵鍊。

（三）神的手開了監牢的門。

（四）神的手領彼得出監。

（五）神的手又牽走了希律。

（六）神的手又立刻刑罰希律。

（七）神的手又與教會同工，使教會日見興旺，道理越發廣傳。

經上記著彼得三次睡覺的經歷：

（一）在山上閱歷不深（路九 32）。

（二）在園中忠心不足（可十四 37）。

（三）在監內深信不疑（徒十二 6）。

彼得在被提出的前一夜，能安然而睡。我們思想一個人到次日將受死刑，他如何能在受刑的前一夜，安然而睡呢？乃是彼得心中充滿了主所賜的平安。所謂「有主同在，地獄亦是天堂」。

在使徒行傳中，有廿三次講到禱告。從眾人聚集在樓房中恒切禱告起（徒一 14），直至最後一個

聖徒被召往天家，神的教會一直是藉著祈禱的能力而前進。當教會開始興旺的時候，魔鬼必定攻擊攪擾。教會第一該作的，就是切切禱告。教會遇重大事故，個人禱告力量不足，必需眾聖徒聚在一起，同心合意的發出教會的禱告，功效就能大增，難處也易解決。

三、希律被罰

神讓雅各殉道，卻派天使將彼得救出來，是否神太不公平了。在使徒行傳第十二章，雅各被殺只提了一句，而彼得出監的事，卻佔了大半章的篇幅，似乎給人一個極明顯的比較，神太偏愛彼得了。其實不然，我們知道第一：神在每個人身上的旨意不同。第二：神的旨意為每個人都是最好的。第三：我們或生或死都是順服神的旨意。在主裡面，離世與主同在實在好得無比，勝過活在世上。所以要說偏愛的話，還不如說主偏愛雅各，讓他息下勞苦早日歸回天家。神的兒女們當隨時準備好，順服主的旨意，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

希律要提彼得出來的前一夜，神才彰顯神蹟，派遣天使去救他。天使先用光照耀，繼之拍醒他，叫他穿好衣服，跟著天使出監。這裡我們又看見神行神蹟的原則：人做不到的，神才做；人做得到的，神叫人做。神絕不用神蹟來叫人懶惰。鐵鍊、監門、天使為彼得開了；穿衣，束帶，穿鞋，走路，都要彼得自己做。出了監門，天使只帶他走過一條街，讓他脫離了險境，就離開他去了。

彼得因著粗心冒失，多次失敗，但一思想起來就悔恨痛哭了，而今能凡事「想了一想」就會行在神的旨意中了。「主轉過身來看彼得，彼得便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今日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路廿二 61）。「彼得還思想那異象的時候，聖靈向他說有三個人來找你」（徒十 19）。「想了一想，就往那稱呼馬可的約翰他母親馬利亞家去，在那裡有好些人聚集禱告」（徒十二 12）。

當初教會的聚會，常是在信徒家中舉行的，非常自由，不拘形式。並且，馬利亞的家這樣為主敞開，讓主使用，神的祝福就臨到這家，使她的兒子馬可，成為主所使用的僕人。他不但陪著使徒們在各處傳道，而在教會的文字工作上也有極大的成就，就是他由彼得的口授，或聽彼得的講論，寫成了一部主耶穌的傳記--馬可福音。

「彼得敲外門，有一個使女，名叫羅大出來探聽：聽得是彼得的聲音，就歡喜的顧不得開門，跑進去告訴眾人說，彼得站在門外。他們說，妳是瘋了。使女極力的說，真是他」（徒十二 13-15）。戴德生說：「我們需要的，不是大的信心，而是相信一位大的神」。

希律的鐵門在天使的帶領下不敲自開，信徒的木門卻要彼得不住的敲，使女極力的說彼得已來了才打開。他們直到見了彼得，才信是彼得，這看見了才信的信心，（約二十 20）是沒有小使女沒有看見就信的信心大的。使女的地位雖低微，神卻揀選了她，叫她在信心富足（雅二 5）。

當希律穿上朝服，向百姓講論時，他們要討他的喜悅，大聲喊著說，這是神的聲音，不是人的聲音。希律知道這是褻瀆神的，但他不阻止這不敬虔的諂媚。主的使者立刻罰他被蟲咬死。這事教訓我們：無論是誰，若要偷竊神的榮耀，必定自取敗亡。地上權勢，雖貴為君王，在神手中，還抵不了一隻小蟲。舊約的大衛王，就自認是蟲（詩廿二 6）。顯出神是何等偉大！

第十二篇 見證主恩

【讀經】：徒十五 1-5、6-21、22-35。

在全部使徒行傳裡，復活升天的主，特別用著兩個器皿，在地上作祂的見證，這兩個器皿就是彼得和保羅。從第一章到第十二章似乎專記彼得的職事，從第十三章到第二十八章似乎專記保羅的職事。彼得的工作是從耶路撒冷出發，到各地傳揚主的福音。保羅的工作是從安提阿出發，到各地傳揚主的福音。如果我們把他們兩人的事奉比較一下，我們發現主用他們很有相同之處。茲舉數例如下：

彼得：

- (一)第一篇信息見證耶穌是基督，從死裡復活（徒二 14-36）。
- (二)斥責行邪術的西門（徒八 9-24）。
- (三)彼得的影兒醫治了疾病（徒五 15）。
- (四)一個生來癱腿的跳起來行走（徒三 8）。
- (五)大比大起來（徒九 40）。
- (六)拒人敬拜（徒十 25-26）。
- (七)接手時聖靈降下（徒八 17）。

保羅：

- (一)第一篇信息見證耶穌是基督，從死裡復活（徒十三 16-41）。
- (二)懲戒行法術的以呂馬（徒十三 6-11）。
- (三)保羅的手巾或圍裙醫治了疾病（徒十九 12）。
- (四)一個生來癱腿的跳起來行走（徒十四 10）。
- (五)猶推古復活（徒廿 7-12）。
- (六)拒人敬拜（徒十四 14）。
- (七)接手時聖靈降下（徒十九 6）。

起初的教會有人主張：外邦人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不能得救。或說，他們主張：外邦人先要進猶太教，然後才能信耶穌。或說：基督教究竟是附屬在猶太教之下，或是脫離猶太教而獨立。這一段歷史給我們最大的教訓：就是教會怎樣對付困難，解決難題。

在耶路撒冷會議中，使徒彼得最後一次出現在使徒行傳作見證，以後只有看到保羅的腳蹤，彼得似乎隱藏起來了。他見證說：「我們得救，乃是因主耶穌的恩，和他們一樣，這是我們所信的」（徒十五 11）。就是說，無論猶太人或外邦人，信了耶穌之後，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律法好像一面鏡子。鏡子能給人看見他自己的污點，但不能洗除他的污點。照樣律法能給人知道他自己的罪，但不能洗除他的罪。因此神要格外開恩，為人預備一位救主，是主耶穌基督，來死在十字架擔當人的罪。主所流的血，才能洗除人的罪惡。

律法定人的罪，咒詛是從律法來的。「凡不照著律法行的，就必死亡」。恩典赦免人的罪，「罪在那裡顯多，恩典更顯多」。律法是從摩西來的，律法賜下的一日，死的人有三千。既然這樣，我們

就當按著恩典生活為人了。

一、透徹交通

使徒行傳第十五章，是新約教會第一次用「全教會」名義召開的會議，交通討論福音信仰的核心：人如何得救問題。會議在聖靈帶領下進行。最先的發言是彼得，作結論的是雅各。（主的弟弟）保羅和巴拿巴代表外邦信徒，講述神接納他們的見證。雅各、彼得、約翰三人在當時稱為「教會的柱石」（加二9），雅各可能居領導地位。

其次，在本章前面一大段是關於團體的、真理的辯論；後面一小段是關於個人的、人事的辯論。無論是在教會中，或是在人與人之間，難免會遇到意見分歧爭辯不休的時候，本章即提供了解決爭辯的方法及榜樣。

本章一開頭說到有幾個猶太人來到安提阿，要求外邦人受割禮。這些猶太人因著執迷於律法，成為撒但的差役，到安提阿教會攪擾，無論如何，都會有人受到影響。保羅和巴拿巴為著保衛「福音的真理」，起來作勇敢的戰士，與「他們大大的分爭辯論」；並且還「奉啟示」「上耶路撒冷去」，「對那些有名望的」教會領袖們認真交通。

結果，終於獲致輝煌戰果，澄清了惡者的謊言，確定了新約的原則，守住了恩典的大門，叫歷世歷代眾教會眾聖徒，得以據此滿享神兒女榮耀的自由，而無須再作律法規條的奴隸！每一個地方教會各自向神負責，絕無總會分會隸屬關係。只是因耶路撒冷有屬靈的長者，想藉助他們豐富的經歷以解決問題。

在教會歷史上，這是一次重要的會議，同時也成為現在教會事奉聚會的好榜樣。一般為避免得罪人弄得不愉快，都不太願意在開會時交通，而在會後議論紛紛，只是如此並不能解決問題。保羅巴拿巴等，與雅各彼得等，原是託付不同，工作地區也不同的兩班使徒。

然而他們來在一起交通的時候，絕未各守「立場」，各執成見，保羅巴拿巴一味為外邦請命，雅各彼得盡力為猶太遮掩。相反的，他們都是在清潔而單純的靈裡，叫教會蒙恩。所有與會者，都可暢所欲言。有經歷的，就可作「見證」--保羅、彼得；有感覺的，就可提「意見」--雅各。大家都能敞開的說，安靜的聽。直到說話的人「住了聲」，說完了他的話。

所以使徒行傳第十五章，是全部聖經裡唯一教會商量事務的聚會。我們必須記得，這一次乃是聖靈特別把它擺在聖經裡，當作一切會議的榜樣。切切不要弄錯了，以為使徒行傳第十五章乃是行傳裡一件不好的事。要知道行傳第十五章，也是全部使徒傳裡最寶貝的一章。

有的弟兄以為沒有問題發生，乃是教會屬靈的記號。請你們記得，教會屬靈的記號不是沒有問題發生。教會屬靈的記號，乃是有沒有解決方法，而解決的方法是適宜不適宜。如果教會屬靈，事情就多。因為教會一屬靈，要考慮的問題就多。如果教會不屬靈，這樣也可以，那樣也可以，東也可以，西也可以。如果不屬靈，就平安無事。越是服在壯士手底下的人越平安。越是屬靈，越有事情要解決。實在說來，講道的聚會容易，而辦事的聚會是難的。

二、權柄斷定

「使徒和長老，聚會商議這事，辯論已經多了」。在教會裡商量事情的主體是使徒和長老，等一等斷定事情的時候，也是使徒和長老。可是呢？使徒和長老斷定事情的時候，不能不聽反對的弟兄的話語。使徒和長老能夠很容易的把這一件事斷定了，他們沒有難處，他們在神面前清楚得很。

可是在這裡有幾個信徒，從前是法利賽人，他們以為還得受割禮，守律法。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長老聚會，也讓這些弟兄們進來講他們的理由。反對的人，有另外意見的人，給他們有機會說話：「你們盡量的說」。負責的弟兄，有權柄的弟兄，是有能力能夠坐在那裡聽所有反對的話。如果有一個弟兄不能聽話，不能聽反對的人的理由，那一個人就不配作教會的首領。

「辯論已經多了」。也就是這六個字花了許多工夫，多少話都說了，各種理由都出來，各種主張都出來。有許多弟兄贊成說應該受，也有許多弟兄贊成說不應該受。有意見的弟兄，要說話的弟兄，使徒和長老都讓他們來說。要說話的都有機會來表示他們的意見。

但是他們不能斷定事情。這樣作的時候，最少叫屬靈的情形對的弟兄，負責的弟兄在那裡聽那一個話的時候，知道怎樣斷定。教會不像天主教，推雅推喇那樣專制的來作，教會也不像老底嘉那樣的民主，教會裡是耶路撒冷的原則。所有的弟兄都講話，而讓負責的弟兄來斷定。

弟兄們都說了話，現在是使徒和長老來斷定。第一個站起來的是彼得。彼得把他個人所經過的告訴他們：「諸位弟兄！你們知道神早已在你們中間揀選了我，叫外邦人從我口中得聽福音之道，而且相信。知道人心的神，也為他們作了見證；賜聖靈給他們正如給我們一樣。又藉著信潔淨了他們的心，並不分他們我們。現在為甚麼試探神，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呢？」

後來巴拿巴說話，因為巴拿巴是從耶路撒冷出去的。到底這一件事是怎麼樣的，要請他來說，以後保羅又說。最終是雅各站起來，「他們住了聲，雅各就說，諸位弟兄，請聽我的話」。在此最老練的人（雅各）就出來，運用聖靈的權柄，作最後的決斷。他既不故作謙虛而推委失職，他也不自義自信而專橫霸道。他乃是根據身體的感覺，摸準聖靈的意思，而作如此斷定。

雅各是在耶路撒冷的教會裡，站在最前面的弟兄。教會的歷史給我們看見，好像他是當主席似的。彼得作過見證了，巴拿巴作過見證了，保羅作過見證了，三個都是合一的，三個有分量的弟兄都有同樣的感覺，最後雅各說：「方纔西門所說，神當初怎樣眷顧外邦人，....」

所以據我的意見，（這是權柄的話）不可難為那歸服神的外邦人，只要寫信吩咐他們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並勒死的牲畜，和血。因為從古以來，摩西的書在各城有人傳講，每逢安息日，在會堂裡誦讀。那時，使徒和長老並全教會定意....」。這一件事就這樣斷定了。

三、同心定意

在新約聖經中，名為雅各者共有四人。除了使徒猶大的父親雅各寂寂無聞之外；其中一位是西庇太的兒子，約翰的哥哥，是十二使徒之一；另一位是亞勒腓的兒子雅各，亦是十二使徒之一；本文所介紹的雅各，是主的兄弟，是雅各書的作者，在初期教會裡與彼得齊名。

保羅說：「至於別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沒有看見」（加一 19）。從廣義上看，雅各誠然是使徒。因著使徒保羅也承認主的兄弟雅各為使徒，可見雅各的使徒名份，是當時的教會所公認的。但是，主在世傳道之時，這一位主的兄弟雅各，仍然是不信耶穌。

雅各起初雖然不信耶穌，但後來卻成了教會的柱石（加二 9）。雅各不但在宣道和牧養上很有才幹，在著作上也顯出他確實是蒙主重用的一位使徒。他所著作的雅各書，可稱為聖經中最早的一卷書。雅各著書的宗旨，是要闡明信心與行為的關係。保羅書信的道理是，論到一個罪人在神前如何得稱為義；而雅各書是論到一個人，如何在人前得稱為義。

主被釘十字架後，雅各大受感動，便開始禁食禱告，直到復活的主向他顯現（林前十五 7）。因著雅各為人極為公義，相傳他不喝酒，也不喫肉，從沒有用剃頭刀剃過頭；也沒有用油抹過身，他只穿細麻衣。因常跪下禱告，他膝頭的皮竟像駱駝的膝蓋。他對主極具虔敬和謙卑。他寫雅各書時，只稱自己為「作神和主耶穌的僕人雅各」。

在使徒行傳，這是末次提及彼得，他的名字不再提起，並不是他停止了工作，而是從第十六章以下，保羅的工作，對於福音的推展，更為重要。當基督教初期受到大逼迫時，羅馬的基督徒，力勸彼得暫時逃避。彼得起初不願離棄羊群，獨自逃命。後來沒法再延，便在清晨，順著那條大路逃去。

走不一會，突然明光高照。他定心一看，不是別人，正是他的主向著羅馬走來。彼得就問：「主阿！你要往那裡去？」基督面帶愁容的說：「因你離棄我的羊群，我要前往羅馬再釘十字架」。彼得立即轉回羅馬，不久被捕。據傳人要把他釘十字架時，他要求倒釘，因為他說：「我不配與主耶穌同樣釘死」。時為尼羅王五十四年。

「那時，使徒和長老並全教會，定意從他們中間揀選人，差他們和保羅、巴拿巴、同往安提阿去。所揀選的，就是稱呼巴撒巴的猶大，和西拉，這兩個人在弟兄中是作首領的」。大會決議向會眾解明，有四件事要禁戒共同遵守：

一、偶像的污穢：外邦人的節期往往在偶像的廟裡奉行，在那裡有不道德的習慣，且亦易犯已放棄的罪。

二、姦淫：每一個人當避免姦淫，你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除非你過一個聖潔的生活，你不能期望神祝福你。

三、勒死的牲畜：猶太人被禁止吃沒有將血放出之牲畜的肉，因為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

四、血：在神與挪亞所立的約中，著重血為神聖的（創九 4）。他們從日常所獻的祭，知道血為他們的魂贖罪。

彼得性格（五旬節後的新彼得）

一、是順服主旨的——徒四 19、十 19~21、十一 17

二、是忠於使命的——徒二 14、三 12

三、是信心充足的——徒三 6~7、五 14~16

四、是秉公行事的——徒五 3、9、八 20~23

五、是不畏強權的——徒四 18~19、五 27~32

六、是放膽認主的——徒四 8、13、19、五 29~31

七、是熱烈作證的——徒二 14、38~41

八、是大有能力的——徒三 6~8、五 3~15、九 33~36

九、是為主受苦的——徒四 3、五 18~41、十二 2~11

十、是以身殉道的——約廿一 18~19